# 2024年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8-20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一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经\_\_\_\_\_\_建设局批准，本工程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邀请投标、协商议标确定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依据建设部和国家工商管理局颁发的(--96--0205)《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4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5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6社会监理：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1.7总监理工程师：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1.8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装饰工程，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9装饰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0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1.11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按《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执行。

1.12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措施费、工期补偿费等。

1.13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4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15工期：按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16开工日期：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约定期不能开工的，由责任方负责)。

1.17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18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9分段或分部工程：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1.20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21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双方协议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自己提供的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1.22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深圳市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1.23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1.24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相应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1.25利息：合同中所指的利息，为单位向银行贷款利息。

1.26合同条款中，部分甲方职责由其甲方委托的社会监理机构代为行使的，应在补充条款中明确其代为行使的内容、范围。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协议条款;

2.2合同条件;

2.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2.4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5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标准、资料;

2.6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2.7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8监理合同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第三十六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丙三方代表批准后执行。设计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的地方法规及规章。

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双方也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工程概况

4.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承包方式：\_\_\_\_\_\_\_\_\_\_\_\_

4.2.1按定标(或邀请协商议标)价及措施费、工期补偿费、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2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2.3招标工程除涉及变更外，总价、单价均以定标价为准，一次包定，结算时按4.5条的约定办理。

4.3工期：

⑴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⑵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_\_\_\_\_\_天。

4.4质量等级：\_\_\_\_\_\_

4.5合同价款：人民币(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其中含措施费\_\_\_\_\_\_元。

4.5.1上述造价为固定价格加风险系数之和。其中，甲方给予乙方的风险金额为：\_\_\_\_\_\_元，或合同价款%的金额。风险承担的范围：

4.5.2上述造价为可调价格合同。调整的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5.3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规定计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图纸

5.1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装饰施工图纸单套(包括标准图及有关资料两套)。乙方需要超过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甲方提供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甲方应负责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

5.3本合同的装饰工程施工图纸，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六条甲方代表

6.1甲方代表姓名：\_\_\_\_\_\_\_\_\_\_\_\_;职称(职务)：\_\_\_\_\_\_\_\_\_\_\_\_

6.2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6.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4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7.1本工程甲方委托\_\_\_\_\_\_监理。

7.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_\_\_\_\_\_\_;职称：\_\_\_\_\_\_\_\_\_\_\_\_

7.3总监理工程师职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经甲方代表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做出公正的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代表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甲方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8.1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8.2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8.3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8.4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甲方工作

甲方按该装饰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9.1合同开工日期前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或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计入合同价款内;

9.2合同开工日期前\_\_\_\_\_\_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9.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9.4甲方进行分部工程招标，施工中甲方应协调施工场地内交叉作业及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合同按约定顺利施工;

9.5合同开工日期前天，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9.6合同开工日期前天，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乙方负责设计的，组织由设计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9.7向乙方有偿提供的施工设备和设施有：

甲方不按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条乙方工作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0.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10.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10.3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工程发包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4遵守深圳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违章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0.5遵守深圳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6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10.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一条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赶工和施工安全的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3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3天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请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认为乙方提出的理由证据不足，不同意延期请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请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三条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给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工期顺延

14.1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4.1.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14.1.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14.1.3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腾空)施工场地、清除障碍物、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水、电;

14.1.4由于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14.1.5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14.1.6甲方分包或分部招标的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14.1.7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未按乙方计划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更换而耽误施工进度。

14.1.8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14.2上述情况发生后七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14.3非14.1列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每延期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元。罚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第十五条工期提前

15.1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在三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内容包括：提前的时间、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费用的承担和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等。

15.2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每提前\_\_\_\_\_\_天，甲方奖给乙方\_\_\_\_\_\_元。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六条工程样板

16.1根据装饰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样板间。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16.2乙方报价时提供的样板，由甲乙双方封存，作为工程验收样品。

第十七条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工程质量等级

18.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标准。

18.2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优良标准，并按合同工期竣工，增加工程费用元。

18.3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8.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裁决，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9.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甲方接通知后24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

19.2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签，视为甲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二十条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条合同价款之调整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21.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1.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21.3甲方代表确认的工艺标准变化或材料更换;

21.4合同双方确认的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

21.5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约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范围内，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第二十二条工程预付款

22.1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付给价款的%预付款，计人民币(币)万元。

22.2乙方在完成合同价款60%时(以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量为准)，甲方开始按比例每月抵扣预付款的\_\_\_\_\_\_%，在完成合同总造价的\_\_\_\_\_\_%时抵扣完。

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当时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3.1乙方于每月二十五日后三天内向甲方代表递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甲方接报表后三天内按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23.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表后三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四天起，乙方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乙方不同意时作为无效。

23.3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3.4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量统计范围。

第二十四条工程款支付

24.1甲方根据核实确认的工程量，并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的款额，经甲方代表签后支付。

24.2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后，甲方在六天内未核实完毕及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生通知七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4.3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

24.4工程款支付达工程总造价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其余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后办理竣工结算时支付3%，剩余2%价款作为质量保修金验收半年后付清。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五条材料样品和样本

本装饰工程除大型和特殊设备外，其它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材料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六条甲方提供设备

甲方按照协议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并按“深建[1991]234号”文的规定，另付设备价款\_\_\_\_\_%的管理费给乙方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非合同约定的设备乙方不负责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设备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26.1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乙方可拒绝接受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26.2到货地点与约定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26.3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26.4供应时间早于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七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乙方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二十八条材料试验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或设计单位)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九条甲方变更设计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三十条乙方变更设计

乙方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代换，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甲乙双方协商各按\_\_\_\_\_%和\_\_\_\_\_%分享。

第三十一条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31.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31.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1.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31.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量;

31.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二条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在接到变更天内，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32.1合同附件中报价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报价单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3.2合同附件中报价单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3.3合同附件中报价单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按修改时的深圳市信息价或市场价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可以修改，修改后7天内将修改情况通知乙方。双方仍有异议时，可按第三十六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三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竣工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_\_\_\_\_套。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天内向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持进行验收，并在验收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申请验收，或验收3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期申请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工程保管费的计算，每天按承包工程造价的\_\_\_\_\_分之\_\_\_\_\_计算。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单项竣工时，双方订立单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四条竣工结算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交工验收后天内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和工程结算书，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工程结算书后应在15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在天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乙方。乙方收到工程款10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甲方收到工程结算书后天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从第\_\_\_\_\_\_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每日按拖欠总额的\_\_\_\_\_分之\_\_\_\_\_的罚金。

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结清。

第三十五条保修

35.1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原设计错误隐患、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5.2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5.3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半年。

35.4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即：按合同总价款计算，为合同价款的2%。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截留的保修款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35.5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六条争议

36.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向市(或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或工商局合同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如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以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36.1.1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6.1.2向人民法院起诉。

36.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36.2.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36.2.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6.2.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36.2.4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36.2.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七条违约

37.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或履行自己的其它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给乙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7.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给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7.3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7.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做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索赔

38.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38.1.1甲方在图纸修改、材料变更、未付工程款或其它原因，而引起赔偿事件发生，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赔偿;

38.1.2索赔事件发生7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38.1.3乙方在发出索赔意向7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38.1.4甲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5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认可;

38.1.5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提出。

38.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38.2.1因乙方开工不及时、工程款挪作他用或其它原因引起索赔事项发生，甲方于事件发生7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8.2.2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乙方接通知7天内未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乙方认可。

38.3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再加上以经办银行计划外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十、其它

第三十九条安全施工

乙方应按国家及广东市深圳市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甲方承担，乙方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四十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及合理化建议

40.1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必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40.2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对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材料、设备的费用，须经甲方批准，以修改后的图纸、材料、设备作价，调整合同价格。

40.3甲方要求采用专利和特殊工艺，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获得的收益甲方分享\_\_\_\_\_%;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及合理化建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获得的利益按第三十条标准分享。

第四十一条不可抗力

41.1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41.1.1级以上的地震;

41.1.2级以上的持续天的台风;

41.1.3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天的高温天气;

41.1.4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41.1.5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41.2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在上述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41.3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41.3.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41.3.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1.3.3造成施工现场乙方临时设施损坏和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41.3.4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41.3.5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第四十二条保险

42.1在施工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42.2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及分包工程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42.3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4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4天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42.4投保后的受益，由投保者享有。

第四十三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43.1因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并报合同原审查和鉴证机构备查。

43.2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向甲方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支付相应经济支出，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4.3已订货的材料、设备、器具等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货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四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并加盖法人印章，送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和深圳市工商局合同管理部门鉴证后\_\_\_\_\_\_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五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份，建设主管部门、合同审查机构、鉴证机构经办银行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部分、合同条件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4.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5.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8.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9.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装饰或二次及以上的装饰，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0.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2.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14.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5.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6.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8.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9.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0.分段或分部工程：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21.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22.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和设施。

23.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24.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5.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监理合同;

6.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7.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8.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协议条款第35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第四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7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使用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地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委托监理。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或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一并计入合同价款内;

2.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5.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6.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7.向乙方有偿提供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设备和设施。

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建筑工程承包人或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按协议条款的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和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7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7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5.不可抗力;

6.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协议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承担;

5.提前竣工受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按照协议条款规定，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追加合同价款，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的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十九条、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与调整。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8小时;

5.协议条款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方法及范围。乙方在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天数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对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的风险金额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约定风险系数，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在固定价格内承担的风险范围。

第二十一条、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根据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以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工程价款，经甲方代表签后支付。甲方在计量结果签后超过7天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协议需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从计量结果签后第8天起计算的应付工程价款利息。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甲方提供材料。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_TAG\_h3]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二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_\_\_\_\_

1.3承包范围：\_\_\_\_\_\_\_\_\_\_

1.4承包方式：\_\_\_\_\_\_\_\_\_\_

1.5工期：本工程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

1.工程质量：\_\_\_\_\_\_\_\_\_\_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_\_\_\_\_或部分\_\_\_\_\_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_\_\_\_\_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种：\_\_\_\_\_\_\_\_\_\_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 \_\_\_\_\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拨款分次进行

拨款\_\_\_\_\_\_\_\_%

金额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_\_\_\_\_\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_\_\_\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_\_\_\_\_\_\_\_%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_\_\_\_\_\_\_\_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_\_\_\_\_\_\_\_元，作为奖励。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 \_\_\_\_\_\_\_\_元，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x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

第十二条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三**

第一部分合同条件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4.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5.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8.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9.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装饰或二次及以上的装饰，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0.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2.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14.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5.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6.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8.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9.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0.分段或分部工程：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21.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22.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23.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24.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记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5.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_\_\_建设局批准，本工程于\_\_\_ 年\_\_\_月\_\_\_日邀请投标、协商议标确定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依据建设部和国家工商管理局颁发的(gf--96--0205)《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 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6 社会监理：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1.7 总监理工程师：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1.8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装饰工程，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9 装饰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0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1.11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按《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执行。

1.12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措施费、工期补偿费等。

1.13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4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15 工期：按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16 开工日期：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约定期不能开工的，由责任方负责)。

1.17 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18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9 分段或分部工程：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1.20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21 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双方协议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自己提供的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1.22 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深圳市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1.23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1.24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相应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1.25 利息：合同中所指的利息，为单位向银行贷款利息。

1.26 合同条款中，部分甲方职责由其甲方委托的社会监理机构代为行使的，应在补充条款中明确其代为行使的内容、范围。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 协议条款;

2.2 合同条件;

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2.4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5 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标准、资料;

2.6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2.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8 监理合同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第三十六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丙三方代表批准后执行。设计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的地方法规及规章。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双方也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 承包方式：\_\_\_\_\_\_\_\_\_\_\_\_

4.2.1 按定标(或邀请协商议标)价及措施费、工期补偿费、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2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2.3 招标工程除涉及变更外，总价、单价均以定标价为准，一次包定，结算时按4.5条的约定办理。

4.3 工期：

⑴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⑵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工期天数：\_\_\_\_\_\_天。

4.4 质量等级：\_\_\_\_\_\_

4.5 合同价款：人民币( 币) \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其中含措施费\_\_\_\_\_\_元。

4.5.1 上述造价为固定价格加风险系数之和。其中，甲方给予乙方的风险金额为：\_\_\_\_\_\_元，或合同价款 %的金额。风险承担的范围：

4.5.2 上述造价为可调价格合同。调整的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5.3 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规定计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图纸

5.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装饰施工图纸 单套(包括标准图及有关资料两套)。乙方需要超过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5.2 甲方提供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甲方应负责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

5.3 本合同的装饰工程施工图纸，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六条甲方代表

6.1 甲方代表姓名：\_\_\_\_\_\_\_\_\_\_\_\_;职称(职务)：\_\_\_\_\_\_\_\_\_\_\_\_

6.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6.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7.1 本工程甲方委托\_\_\_\_\_\_监理。

7.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_\_\_\_\_\_\_;职称：\_\_\_\_\_\_\_\_\_\_\_\_

7.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经甲方代表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做出公正的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代表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甲方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8.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8.2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8.3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8.4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甲方工作甲方按该装饰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9.1 合同开工日期前 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或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计入合同价款内;9.2 合同开工日期前\_\_\_\_\_\_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9.3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9.4 甲方进行分部工程招标，施工中甲方应协调施工场地内交叉作业及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合同按约定顺利施工;

9.5 合同开工日期前 天，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9.6 合同开工日期前 天，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乙方负责设计的，组织由设计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9.7 向乙方有偿提供的施工设备和设施有：

甲方不按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条乙方工作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0.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10.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10.3 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工程发包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4 遵守深圳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违章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0.5 遵守深圳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6 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10.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一条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赶工和施工安全的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3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3天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请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认为乙方提出的理由证据不足，不同意延期请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请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三条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给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工期顺延

14.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4.1.1 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14.1.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14.1.3 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腾空)施工场地、清除障碍物、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水、电;

14.1.4 由于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14.1.5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14.1.6 甲方分包或分部招标的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14.1.7 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未按乙方计划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更换而耽误施工进度。

14.1.8 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14.2 上述情况发生后七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14.3 非14.1列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每延期 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 元。罚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

第十五条工期提前

15.1 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在三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内容包括：提前的时间、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费用的承担和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等。

15.2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每提前\_\_\_\_\_\_天，甲方奖给乙方\_\_\_\_\_\_元。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六条工程样板

16.1 根据装饰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样板间。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16.2 乙方报价时提供的样板，由甲乙双方封存，作为工程验收样品。

第十七条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工程质量等级

18.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 标准。

18.2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优良标准，并按合同工期竣工，增加工程费用 元。

18.3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8.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裁决，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9.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甲方接通知后24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

19.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二十条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条合同价款之调整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21.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1.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21.3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艺标准变化或材料更换;

21.4 合同双方确认的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

21.5 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约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范围内，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第二十二条工程预付款

22.1 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付给 价款的 %预付款，计人民币(币) 万元。

22.2 乙方在完成合同价款60%时(以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量为准)，甲方开始按比例每月抵扣预付款的\_\_\_\_\_\_%，在完成合同总造价的\_\_\_\_\_\_%时抵扣完。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当时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3.1 乙方于每月二十五日后三天内向甲方代表递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甲方接报表后三天内按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23.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表后三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四天起，乙方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乙方不同意时作为无效。

23.3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3.4 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量统计范围。

第二十四条工程款支付

24.1 甲方根据核实确认的工程量，并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的款额，经甲方代表签字后 支付。

24.2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后，甲方在六天内未核实完毕及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生通知七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4.3 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

24.4 工程款支付达工程总造价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其余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后办理竣工结算时支付3%，剩余2%价款作为质量保修金验收半年后付清。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五条材料样品和样本

本装饰工程除大型和特殊设备外，其它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材料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六条甲方提供设备

甲方按照协议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并按“深建字[1991]234号”文的规定，另付设备价款\_\_\_\_\_%的管理费给乙方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非合同约定的设备乙方不负责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设备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26.1 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乙方可拒绝接受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26.2 到货地点与约定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26.3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26.4 供应时间早于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七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乙方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二十八条材料试验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或设计单位)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九条甲方变更设计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三十条乙方变更设计

乙方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代换，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甲乙双方协商各按\_\_\_\_\_%和\_\_\_\_\_%分享。

第三十一条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31.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31.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1.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31.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量;

31.5 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二条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在接到变更 天内，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32.1 合同附件中报价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报价单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3.2 合同附件中报价单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3.3 合同附件中报价单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按修改时的深圳市信息价或市场价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可以修改，修改后7天内将修改情况通知乙方。双方仍有异议时，可按第三十六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三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竣工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_\_\_\_\_套。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 天内向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持进行验收，并在验收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申请验收，或验收3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期申请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工程保管费的计算，每天按承包工程造价的\_\_\_\_\_分之\_\_\_\_\_计算。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单项竣工时，双方订立单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四条竣工结算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交工验收后 天内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和工程结算书，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工程结算书后应在15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在 天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乙方。乙方收到工程款10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甲方收到工程结算书后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从第\_\_\_\_\_\_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每日按拖欠总额的\_\_\_\_\_分之\_\_\_\_\_的罚金。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结清。

第三十五条保修

35.1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原设计错误隐患、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半年。

35.4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即：按合同总价款计算，为合同价款的2%。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截留的保修款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35.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六条争议

36.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向市(或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或工商局合同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如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以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36.1.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6.1.2 向人民法院起诉。

36.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36.2.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36.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6.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36.2.4 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36.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七条违约

37.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或履行自己的其它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支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给乙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7.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给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7.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7.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做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索赔

38.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38.1.1 甲方在图纸修改、材料变更、未付工程款或其它原因，而引起赔偿事件发生，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赔偿;

38.1.2 索赔事件发生7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38.1.3 乙方在发出索赔意向7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38.1.4 甲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5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认可;

38.1.5 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提出。

3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38.2.1 因乙方开工不及时、工程款挪作他用或其它原因引起索赔事项发生，甲方于事件发生7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8.2.2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乙方接通知7天内未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乙方认可。

38.3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再加上以经办银行计划外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十、其它

第三十九条安全施工

乙方应按国家及广东市深圳市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甲方承担，乙方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建设局批准，本工程于年月日邀请投标、协商议标确定由乙方承建，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依据建设部和国家工商管理局颁发的(--96--0205)《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4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5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6社会监理：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1.7总监理工程师：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1.8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装饰工程，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9装饰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0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1.11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按《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执行。

1.12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措施费、工期补偿费等。

1.13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4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15工期：按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16开工日期：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约定期不能开工的，由责任方负责)。

1.17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18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9分段或分部工程：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1.20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21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双方协议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自己提供的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1.22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深圳市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1.23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萤⒏葱础⒂∷⒌母髦滞ㄖ、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1.24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相应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1.25利息：合同中所指的利息，为单位向银行贷款利息。

1.26合同条款中，部分甲方职责由其甲方委托的社会监理机构代为行使的，应在补充条款中明确其代为行使的内容、范围。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协议条款;

2.2合同条件;

2.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2.4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

发包方：

承包方：

年月日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六**

第一部分合同条件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4.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5.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8.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9.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装饰或二次及以上的装饰，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0.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2.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14.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5.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6.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8.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9.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0.分段或分部工程：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21.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22.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23.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24.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记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5.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监理合同;

6.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7.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8.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协商不成时，按协议条款第35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设有国家和行业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第四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7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使用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飞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委托监理。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元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或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一并计人合同价款内;

2.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5.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6.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7.向乙方有偿提供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设备和设施。

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主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建筑工程承包人或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按协议条款的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和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7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7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5.不可抗力;

6.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协议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承担;

5.提前竣工受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按照协议条款规定，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追加合同价款，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的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十九条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与调整。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8小时;

5.协议条款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方法及范围。乙方在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天数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对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的风险金额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约定风险系数，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在固定价格内承担的风险范围。

第二十一条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根据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以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工程价款，经甲方代表签字后支付。甲方在计量结果签字后超过7天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协议需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从计量结果签字后第8天起计算的应付工程价款利息。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甲方提供材料。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差价;

2.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3.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4.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5.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六条乙方供应材料。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己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八条甲方变更设计。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九条乙方变更设计。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甲乙双方协商分享。

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对工程影响。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在双方协商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的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7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有异议，按第35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7天内元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乙方。乙方收到工程款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14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15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14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五条争议。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4.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六条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索赔。甲方未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3.在发出索赔意向后14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4.甲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7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批准;

5.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日期前14天提出。

十、其它

第三十八条安全施工。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分摊或分享。

第四十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十一条保险。在施工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当乙方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4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4天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二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四条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方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第二部分协议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日历工期天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质量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合同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合同语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适用标准、规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适用法律、法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图纸

4.1图纸提供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图纸提供套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3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甲方代表

5.1甲方代表姓名和职称(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2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3甲方代表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监理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3总监理工程师职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八条甲方工作

8.1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2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8.3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4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5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6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7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工作

9.1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2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3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4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5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6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7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进度计划

10.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2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

第十四条工期提前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

15.1对工程样板间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

17.1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追加合同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2质量评定部门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九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合同价款形式(固定价格加风险系数合同、可调价格合同等)：\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调整的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工程预付款

21.1预付工程款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1.2预付时间和比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1.3扣回时间和比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1.4甲方不按时付款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2.1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

23.1工程款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2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3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5.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六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

第二十八条甲方变更设计

第二十九条乙方变更设计

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价款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

32.1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2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

33.1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2乙方提供结算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3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4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5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四条保修

34.1保修内容、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4.2保修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4.3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4.4保修金利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五条争议

35.1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违约

36.1违约的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6.2违约金的数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6.3损失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6.4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七条索赔

第三十八条安全施工

第三十九条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第四十条不可抗力

40.1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十一条保险

第四十二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四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43.1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十四条合同份数

44.1合同副本份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4.2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4.3合同制订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鉴(公)证意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公)证机关(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

示范文本使用说明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合同条件》，第二部分是《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对建筑装饰工程承发包双方权利义务作出的约定，除双方协商同意对其中的某些条款作出修改、补充或取消外，都必须严格履行。

《协议条款》是按《合同条件》的顺序拟定的，主要是为《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提供一个协议的格式。承发包双方针对工程的实际情况，把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和对某些条款不予采用的一致意见按《协议条款》的格式形成协议。《合同条件》和《协议条款》是双方统一意愿的体现，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用招标发包的工程，《合同条件》应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方对其修改、补充或对某些条款不予采用的意见，要在招标文件中说明。承包方是否同意发包方的意见及自己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和对某些条款不予采用的意见，也要在标书中一一列出。中标后，双方将协商一致的意见写入《协议条款》。不采用招标发包的工程，在要约和承诺时都要把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和对某些条款不予采用的意见一一提出，将达成的一致意见写入《协议条款》。

下面对《协议条款》的使用加以说明：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可以是具备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经济联合体和社会团体，也可以是依法登记的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上列单位的名称和个人的姓名，应准确地写在《协议条款》甲方位置内，不得简称。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应是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和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或私营企业，上述单位的名称应准确地写入《协议条款》乙方位置内，不得简称。

第一条

1.1本款内应准确写出工程的名称、详细地址、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承包范围主要指单位工程的装饰装修内容及等级。

1.2本款内开工日期应写明双方商定的开工日期，也可以将此规定为甲方代表发布开工令的日期;竣工日期指双方商定的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总日历工期天数是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的总日历工期天数。

1.3写明双方商定的工程应达到的质量等级(即合格还是优良)。

1.4应写明工期价款的金额和承包方式。

工程为群体或小区工程时，以上各项应将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按附表一说明，作为协议条款的附件。

第二条本条应写明组成合同文件的名称和顺序。

第三条

3.1如合同文件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本款应约定语言的名称及翻译文本由谁提供和提供时间。

3.2国家有统一的标准、规范时，施工中必须使用，并写明使用标准、规范的编号和名称。国家没有统一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标准、规范。此条应写明使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并按照工程的主要部位或项目分别填写适用标准、规范的条款。

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标准、规范，应在编号和名称后写明，并注明提供的时间、份数和费用由谁承担。

甲方提出超过标准、规范的要求，征得乙方同意后，可以作为验收和施工的要求写入本款，并明确约定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提出施工工艺的，应在本款写明施工工艺的名称，使用的工程部位，制定的时间、要求和费用的承担。

3.3法律、法规和规章都适用合同文件，但对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时，应在本款内写明适用的法规或规章名称。如由甲方提供，还庆写明提供时间。如由乙方自备，应写明费用及由谁承担。

第四条不同的工程对图纸的需要情况各不相同。本条应写明甲方提供的份数(必须包括竣工图和现场存放的份数)、图纸的深度、比例尺及提供的时间。

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的，应写明图纸的名称、份数、提供的时间和费用。

甲方不能在开工前提供全套图纸，应将不能按时提供的图纸名称和提供的时间在本条写明。

第五条本条写明甲方代表姓名和职称(职务)。甲方代表委派具体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职责。如前期工作中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审批、图纸的提供、质量的检查验收、工程量的核实等工作的具体责任、权限。

第六条本条写明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职称和甲方授权范围。

第八条本条按具体工程和实际情况，逐款列出各项工作的名称、内容、完成时间和要求，实际存在而《合同条件》未列入的，要对条款或内容予以补充。还应写明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时，应支付的费用金额和赔偿乙方损失的范围及计算方法。

8.1本款应写明使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各项工作的名称、内容、要求和完成的时间。

8.2本款应写明水、电、电讯等管线应接到的地点、接通的时间和要求。如上、下水管应在何时接至何处，每天应保证供应的数量，水质标准，不能全天供应的要写明供应的时间。

8.3本款应写明需要甲方协调的涉及本工程的市政等部门的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

8.4本款应写明甲方应协调哪些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及协调内容和完成时间。

8.5本款应写明由甲方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需要批准的事项及完成的时间，其时间可以是绝对的年、月、日，也可以是相对的时间，如在某项工作开始几天之前完成。

8.6本款应写明甲方组织图纸会审的时间，如不能约定准确时间，应写明相对时间，如甲方发布开工令前多少天。

第九条本条按具体工程和实际情况，逐款列出各项工作的名称、内容、完成时间和要求，实际需要而《合同条件》未列的，要对条款和内容予以补充。

9.1甲方如委托乙方完成工程施工图及配套设施，应在本款写明设计的名称、内容、要求完成时间和设计费用计算方法。

9.2本款应写明乙方提供的计划、报告、报表的名称、格式、要求和提供的时间。

9.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合同价款之外的照明、警卫、看守等工作，应在此款写明。

9.4本款应写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对本款的具体要求。如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段、哪种型号的车辆不能行驶或行驶的规定，在什么时间汉有进行哪些施工，施工噪音不得超过多少分贝。

9.5本款应写明应符合政府对施工现场的哪些要求和规定。

9.6本款应写明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和管线的名称，保护的具体要求。

9.7本款应写明工程完成后应由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或部位的要求、所需费用及由谁承担。

第十条本条应写明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间，写明甲方批准以上文件的时间，写明乙方违约应负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金额。

第十三条本条应对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1.对延误的定义，如哪些工作延误多长时间才算延误;

2.对可调整因素的限制，如工程量增减多少才可调整工期;

3.需补充的其他造成工期调整的因素;

4.双方议定乙方延期竣工应支付的违约金额，应在本条写明违约金数额和计算方法，如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多少金额。

第十四条甲方可在签订《协议条款》时提出提前竣工的要求，应在本条写明以下事项：

1.要求提前的时间;

2.乙方应采取的措施;

3.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4.赶上措施费用的计算和分担;

5.收益的分享比例和计算方法，此项也可按传统方法写成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多少金额。

第十五条本条应写明乙方应制作哪些样板间及标准和费用。

第十七条甲方对工程质量提出合格以上要求的，应在本条写明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及计算方法。

第十八条本条应写明需进行中间验收的单项工程和部位的名称，验收的时间和要求，以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目前我国合同价款调整的形式很多，应按照具体情况予以说明，如：

1.一般工期较短的工程采用固定价格，但因甲方原因致使工期延长时，合同价款是否作出调整应在本条说明。

2.甲方对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价格变动采取一次性付给乙方一笔风险补偿费用办法的，应写明补偿的金额或比例，写明补偿后是全部不予调整还是部分不予调整，及可以调整项目的名称。

3.采用可调价格的应写明调整的范围，除材料费外是否包括机械费、人工费、管理费;写明调整的条件，对《合同条件》中所列出的项目是否还有补充，如对工程量增减和工程量变更的数量有限制的，还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写明调整的方法、程序及乙方提出调价通知的时间、甲方代表批准和支付的时间等。

第二十一条工程款的预付，双方协商约定后把预付的时间、金额、方法和扣回的时间、金额、方法在本条写明。例如“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合同价款的\_\_\_\_\_\_\_\_%，计人民币()元，于()月()日和()月()日……分()次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工程款。在完成合同总造价\_\_\_\_\_\_\_\_%(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报告为准)后的()个月里，每月扣回预付工程款的\_\_\_\_%，在完成合同总造价的\_\_\_\_\_\_\_\_%时扣完”。

甲方不预付工程款，在合同价款中应考虑乙方垫付工程费用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本条应写明乙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的支付，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把支付的时间、金额和支付方法在本条写明。例如按月支付的，应写明“乙方应在每月的第\_\_\_\_\_\_\_\_天前，根据甲方核实确认的工程量、工程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已完工程价值，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单”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后，应在第\_\_\_\_\_\_\_\_\_天之前审核完毕，并通知经办银行付款”。

第二十四条本条双方约定提供的材料样品或样本的名称。

第二十五条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应按附表二的格式填写，作为《协议条款》的附件。

甲方提供有关说明由乙方采购材料的，应写明产品价格若高于乙方预算价格而产生的价差由谁承担，以及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产品的质量等级、规格型号和交货时间达不到要求，造成损失的责任和产生的费用由谁承担。

第二十六条本条应写明变更发生后，乙方提交变更价款的时间及金额。

第二十七条本条应写明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份数和要求;写明甲方收到竣工报告后应在多长时间内组织验收及参加验收的部门和人员。

第二十八条如双方不再签订保修合同，本条应写明保修的项目、内容、范围、期限、保修金额和保修金预留或支付方法，以及保修金的利率。另签订保修合同的应将以上内容写入保修合同。

第二十九条双方协商后，对争议的解决方法和程序可作出以下说明：

如：双方发生争议，首先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一方提出调解要求后，双方应保证合同的继续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接受调解结果，应在调解做出后7日内执行。

在实际工程中双方可以协议对争议进行一次或几次调解，这些调解都要按上述例子一一写明;也可以协议由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

第三十条甲方违约应负的违约责任应按以下各项分别作出说明：

1.承担因违约发生的费用，应写明费用的种类。如工程的损坏及因此发生的拆除、修复等费用支出，乙方因此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和管理费用支出;

2.支付违约金，要写明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支付的时间;

3.赔偿损失。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赔偿乙方的损失时，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乙方，作为赔偿。并写明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如损失的性质是直接损失还是间接损失，损失的内容是否包括乙方窝工的人工费、机械费和管理费，是否包括窝工期间乙方本应获得的利润等。

第三十一条本条应根据当地的地理气候情况和工程的要求，对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破坏的不可抗力作出规定。如规定以下情况均属不可抗力：

1.当地烈度\_\_\_\_\_\_\_\_\_\_\_\_\_\_度以上的地震;

2.\_\_\_\_\_\_\_\_\_\_\_\_\_\_\_\_\_\_\_\_\_\_级以上持续\_\_\_\_\_\_\_\_\_\_\_\_\_\_\_\_\_\_\_\_\_\_天的大风;

3.\_\_\_\_\_\_\_\_\_\_\_\_\_\_\_\_\_\_\_\_\_\_毫米以上持续\_\_\_\_\_\_\_\_\_\_\_\_\_\_\_\_\_\_\_\_天的大雨;

4.日气温超过\_\_\_\_\_\_\_\_\_\_\_\_\_\_\_\_\_\_\_\_度，持续\_\_\_\_\_\_\_\_\_\_\_\_\_\_\_\_\_\_\_\_\_\_天;

5.日气温低于\_\_\_\_\_\_\_\_\_\_\_\_\_\_\_\_\_\_\_\_度，持续\_\_\_\_\_\_\_\_\_\_\_\_\_\_\_\_\_\_\_\_\_\_天。

第三十二条在办理保险时，应写明甲方人员和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生命财产安全的保险内容、保险金额及由谁办理和承担费用。

地方政府规定，或当事人双方协议要求鉴证、公证的，由鉴证、公证部门将意见写在协议条款的鉴证、公证意见一栏，并加盖印鉴。

附表一\_\_\_\_\_\_\_\_\_\_\_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或分部工种名称建筑面积装饰内容工程造价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附表二\_\_\_\_\_\_\_\_\_\_\_\_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材料或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备注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七**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1.3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1.5工期：本工程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工，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竣工。

1.6工程质量：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

第2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折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天内，结清尾款。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元，作为奖励。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其它约定

第12条、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附件

(1)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乙种本)(示范文本)

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

(7)其他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八**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工期：本工程自＿＿＿＿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竣工。

1.6工程质量：＿＿＿＿＿＿＿＿＿＿＿＿＿＿＿＿＿＿＿＿＿＿＿＿＿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九**

发包方(甲方)：\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3、承包范围：\_\_\_\_\_\_\_\_\_\_\_\_

4、承包方式：\_\_\_\_\_\_\_\_\_\_\_\_

5、工期：本工程自\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

6、工程质量：\_\_\_\_\_\_\_\_\_\_\_\_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二、甲方工作

1、开工前\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折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_\_\_\_\_\_\_\_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拨款分\_\_\_\_次进行，拨款\_\_\_\_%，金额\_\_\_\_\_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_\_\_天内，结清尾款。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奖励和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支付滞纳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作为奖励。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五条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可按下列第(\_\_)种方法处理：

(1)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附则

1、就保修或保险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4、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

(7)其他

甲方(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代理人：\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代理人：\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一：\_\_\_\_\_\_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_\_\_\_\_\_

材料或设备名称：\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

型号：\_\_\_\_\_\_

单位：\_\_\_\_\_\_

数量：\_\_\_\_\_\_

供应时间：\_\_\_\_\_\_\_\_\_\_\_\_

送达地点：\_\_\_\_\_\_\_\_\_\_\_\_

备注：\_\_\_\_\_\_\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十**

第一部分合同条件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_\_\_\_\_\_\_\_\_\_

1.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_\_\_\_\_\_\_\_和承包\_\_\_\_\_\_\_\_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_\_\_\_\_\_\_\_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_\_\_\_\_\_\_\_和承包\_\_\_\_\_\_\_\_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发包\_\_\_\_\_\_\_\_(简称甲\_\_\_\_\_\_\_\_)：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_\_\_\_\_\_\_\_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4.承包\_\_\_\_\_\_\_\_(简称\_\_\_\_\_\_\_\_\_\_\_\_\_\_\_\_)：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料并被甲\_\_\_\_\_\_\_\_接受的当事人。

5.甲\_\_\_\_\_\_\_\_驻工地代表(简称甲\_\_\_\_\_\_\_\_代表)：甲\_\_\_\_\_\_\_\_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_\_\_\_\_\_\_\_\_\_\_\_\_\_\_\_驻工地代表(称简\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社会监理：甲\_\_\_\_\_\_\_\_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8.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9.设计单位：甲\_\_\_\_\_\_\_\_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装饰或二次及以上的装饰，甲\_\_\_\_\_\_\_\_委托\_\_\_\_\_\_\_\_\_\_\_\_\_\_\_\_部分或全部设计，且\_\_\_\_\_\_\_\_\_\_\_\_\_\_\_\_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_\_\_\_\_\_\_\_双\_\_\_\_\_\_\_\_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2.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合同价款：甲、\_\_\_\_\_\_\_\_双\_\_\_\_\_\_\_\_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_\_\_\_\_\_\_\_\_\_\_\_\_\_\_\_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14.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_\_\_\_\_\_\_\_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_\_\_\_\_\_\_\_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5.费用：甲\_\_\_\_\_\_\_\_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_\_\_\_\_\_\_\_\_\_\_\_\_\_\_\_应承担的开支。

1.6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8.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9.图纸：由甲\_\_\_\_\_\_\_\_提供或\_\_\_\_\_\_\_\_\_\_\_\_\_\_\_\_提供经甲\_\_\_\_\_\_\_\_代表批准，\_\_\_\_\_\_\_\_\_\_\_\_\_\_\_\_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分段或分部工程：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21.施工场地：由甲\_\_\_\_\_\_\_\_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供\_\_\_\_\_\_\_\_\_\_\_\_\_\_\_\_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_\_\_\_\_\_\_\_\_\_\_\_\_\_\_\_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22.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_\_\_\_\_\_\_\_提供给\_\_\_\_\_\_\_\_\_\_\_\_\_\_\_\_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23.工程量清单：发包\_\_\_\_\_\_\_\_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_\_\_\_\_\_\_\_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24.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5.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_\_\_\_\_\_\_\_\_\_\_\_\_\_\_\_责任造成的瀑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_\_\_\_\_\_\_\_\_\_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_\_\_\_\_\_\_\_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监理合同;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7.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8.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_\_\_\_\_\_\_\_协商解释，协商不成时，按协议条款第35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_\_\_\_\_\_\_\_的标准、规范。甲\_\_\_\_\_\_\_\_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_\_\_\_\_\_\_\_\_\_\_\_\_\_\_\_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_\_\_\_\_\_\_\_\_\_\_\_\_\_\_\_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_\_\_\_\_\_\_\_代表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执行。甲\_\_\_\_\_\_\_\_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_\_\_\_\_\_\_\_承担。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_\_\_\_\_\_\_\_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第四条图纸。甲\_\_\_\_\_\_\_\_在开工日期7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_\_\_\_\_\_\_\_\_\_\_\_\_\_\_\_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_\_\_\_\_\_\_\_\_\_\_\_\_\_\_\_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_\_\_\_\_\_\_\_约定的图纸份数，甲\_\_\_\_\_\_\_\_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_\_\_\_\_\_\_\_\_\_\_\_\_\_\_\_承担。

使用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_\_\_\_\_\_\_\_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_\_\_\_\_\_\_\_一般责任

第五条甲\_\_\_\_\_\_\_\_代表。甲\_\_\_\_\_\_\_\_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_\_\_\_\_\_\_\_\_\_

1.甲\_\_\_\_\_\_\_\_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_\_\_\_\_\_\_\_\_\_\_\_\_\_\_\_。

2.甲\_\_\_\_\_\_\_\_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_\_\_\_\_\_\_\_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_\_\_\_\_\_\_\_\_\_\_\_\_\_\_\_应于甲\_\_\_\_\_\_\_\_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_\_\_\_\_\_\_\_代表在\_\_\_\_\_\_\_\_\_\_\_\_\_\_\_\_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_\_\_\_\_\_\_\_\_\_\_\_\_\_\_\_要求已被确认。\_\_\_\_\_\_\_\_\_\_\_\_\_\_\_\_认为甲\_\_\_\_\_\_\_\_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_\_\_\_\_\_\_\_代表在收到\_\_\_\_\_\_\_\_\_\_\_\_\_\_\_\_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_\_\_\_\_\_\_\_\_\_\_\_\_\_\_\_。紧急情况下，甲\_\_\_\_\_\_\_\_代表要求\_\_\_\_\_\_\_\_立即执行的指令或\_\_\_\_\_\_\_\_\_\_\_\_\_\_\_\_加有异议，但甲\_\_\_\_\_\_\_\_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_\_\_\_\_\_\_\_\_\_\_\_\_\_\_\_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_\_\_\_\_\_\_\_\_\_\_\_\_\_\_\_造成的损失由甲\_\_\_\_\_\_\_\_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_\_\_\_\_\_\_\_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_\_\_\_\_\_\_\_\_\_\_\_\_\_\_\_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_\_\_\_\_\_\_\_\_\_\_\_\_\_\_\_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_\_\_\_\_\_\_\_代表，甲\_\_\_\_\_\_\_\_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回合同价款，并赔偿\_\_\_\_\_\_\_\_\_\_\_\_\_\_\_\_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_\_\_\_\_\_\_\_代表易人，甲\_\_\_\_\_\_\_\_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_\_\_\_\_\_\_\_\_\_\_\_\_\_\_\_，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委托监理。本工程甲\_\_\_\_\_\_\_\_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_\_\_\_\_\_\_\_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非经甲\_\_\_\_\_\_\_\_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_\_\_\_\_\_\_\_\_\_\_\_\_\_\_\_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_\_\_\_\_\_\_\_双\_\_\_\_\_\_\_\_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_\_\_\_\_\_\_\_双\_\_\_\_\_\_\_\_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_\_\_\_\_\_\_\_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_\_\_\_\_\_\_\_\_\_\_\_\_\_\_\_，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_\_\_\_\_\_\_\_\_\_\_\_\_\_\_\_驻工地代表。\_\_\_\_\_\_\_\_\_\_\_\_\_\_\_\_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_\_\_\_\_\_\_\_\_\_

1.\_\_\_\_\_\_\_\_\_\_\_\_\_\_\_\_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_\_\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后送甲\_\_\_\_\_\_\_\_代表，甲\_\_\_\_\_\_\_\_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_\_\_\_\_\_\_\_\_\_\_\_\_\_\_\_代表按甲\_\_\_\_\_\_\_\_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_\_\_\_\_\_\_\_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_\_\_\_\_\_\_\_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_\_\_\_\_\_\_\_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_\_\_\_\_\_\_\_，由甲\_\_\_\_\_\_\_\_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_\_\_\_\_\_\_\_\_\_\_\_\_\_\_\_，由\_\_\_\_\_\_\_\_\_\_\_\_\_\_\_\_承担费用。

\_\_\_\_\_\_\_\_\_\_\_\_\_\_\_\_代表易人，\_\_\_\_\_\_\_\_\_\_\_\_\_\_\_\_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_\_\_\_\_\_\_\_，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_\_\_\_\_\_\_\_工作。甲\_\_\_\_\_\_\_\_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_\_\_\_\_\_\_\_\_\_

1.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_\_\_\_\_\_\_\_\_\_\_\_\_\_\_\_施工的障碍;或承担\_\_\_\_\_\_\_\_\_\_\_\_\_\_\_\_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一并计入合同价款内;

2.向\_\_\_\_\_\_\_\_\_\_\_\_\_\_\_\_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_\_\_\_\_\_\_\_\_\_\_\_\_\_\_\_施工期间的需要;

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_\_\_\_\_\_\_\_\_\_\_\_\_\_\_\_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5.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_\_\_\_\_\_\_\_\_\_\_\_\_\_\_\_进行设计交底;

7.向\_\_\_\_\_\_\_\_\_\_\_\_\_\_\_\_有偿提供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设备和设施。

甲\_\_\_\_\_\_\_\_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_\_\_\_\_\_\_\_\_\_\_\_\_\_\_\_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_\_\_\_\_\_\_\_\_\_\_\_\_\_\_\_工作。\_\_\_\_\_\_\_\_\_\_\_\_\_\_\_\_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_\_\_\_\_\_\_\_\_\_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_\_\_\_\_\_\_\_代表批准后使用;

2.向甲\_\_\_\_\_\_\_\_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在腾空后单独由\_\_\_\_\_\_\_\_\_\_\_\_\_\_\_\_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_\_\_\_\_\_\_\_\_\_\_\_\_\_\_\_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_\_\_\_\_\_\_\_\_\_\_\_\_\_\_\_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建筑工程承包人或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_\_\_\_\_\_\_\_\_\_\_\_\_\_\_\_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遵守地\_\_\_\_\_\_\_\_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_\_\_\_\_\_\_\_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_\_\_\_\_\_\_\_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_\_\_\_\_\_\_\_\_\_\_\_\_\_\_\_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按协议条款的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_\_\_\_\_\_\_\_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_\_\_\_\_\_\_\_\_\_\_\_\_\_\_\_自费予以修复。第三\_\_\_\_\_\_\_\_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_\_\_\_\_\_\_\_协调，由责任\_\_\_\_\_\_\_\_负责修复;或\_\_\_\_\_\_\_\_\_\_\_\_\_\_\_\_修复，由甲\_\_\_\_\_\_\_\_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_\_\_\_\_\_\_\_\_\_\_\_\_\_\_\_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_\_\_\_\_\_\_\_承担，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_\_\_\_\_\_\_\_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_\_\_\_\_\_\_\_承担。由于\_\_\_\_\_\_\_\_\_\_\_\_\_\_\_\_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_\_\_\_\_\_\_\_\_\_\_\_\_\_\_\_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_\_\_\_\_\_\_\_\_\_\_\_\_\_\_\_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_\_\_\_\_\_\_\_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_\_\_\_\_\_\_\_代表。甲\_\_\_\_\_\_\_\_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_\_\_\_\_\_\_\_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_\_\_\_\_\_\_\_\_\_\_\_\_\_\_\_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_\_\_\_\_\_\_\_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_\_\_\_\_\_\_\_应按甲\_\_\_\_\_\_\_\_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_\_\_\_\_\_\_\_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_\_\_\_\_\_\_\_\_\_\_\_\_\_\_\_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_\_\_\_\_\_\_\_\_\_\_\_\_\_\_\_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向甲\_\_\_\_\_\_\_\_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_\_\_\_\_\_\_\_代表在7天内答复\_\_\_\_\_\_\_\_\_\_\_\_\_\_\_\_。甲\_\_\_\_\_\_\_\_代表7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_\_\_\_\_\_\_\_\_\_\_\_\_\_\_\_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_\_\_\_\_\_\_\_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_\_\_\_\_\_\_\_\_\_\_\_\_\_\_\_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_\_\_\_\_\_\_\_征得\_\_\_\_\_\_\_\_\_\_\_\_\_\_\_\_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_\_\_\_\_\_\_\_\_\_\_\_\_\_\_\_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_\_\_\_\_\_\_\_\_\_\_\_\_\_\_\_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甲\_\_\_\_\_\_\_\_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_\_\_\_\_\_\_\_\_\_\_\_\_\_\_\_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_\_\_\_\_\_\_\_\_\_\_\_\_\_\_\_应按甲\_\_\_\_\_\_\_\_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_\_\_\_\_\_\_\_\_\_\_\_\_\_\_\_实施甲\_\_\_\_\_\_\_\_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_\_\_\_\_\_\_\_代表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_\_\_\_\_\_\_\_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_\_\_\_\_\_\_\_\_\_\_\_\_\_\_\_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_\_\_\_\_\_\_\_\_\_\_\_\_\_\_\_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_\_\_\_\_\_\_\_，由甲\_\_\_\_\_\_\_\_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_\_\_\_\_\_\_\_\_\_\_\_\_\_\_\_，由\_\_\_\_\_\_\_\_\_\_\_\_\_\_\_\_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_\_\_\_\_\_\_\_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_\_\_\_\_\_\_\_\_\_\_\_\_\_\_\_可认为甲\_\_\_\_\_\_\_\_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_\_\_\_\_\_\_\_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_\_\_\_\_\_\_\_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一周内，非\_\_\_\_\_\_\_\_\_\_\_\_\_\_\_\_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工程未按时支付;

5.不可抗力;

6.其它非\_\_\_\_\_\_\_\_\_\_\_\_\_\_\_\_原因的停工。

\_\_\_\_\_\_\_\_\_\_\_\_\_\_\_\_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_\_\_\_\_\_\_\_代表提出报告，甲\_\_\_\_\_\_\_\_代表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_\_\_\_\_\_\_\_\_\_\_\_\_\_\_\_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_\_\_\_\_\_\_\_\_\_\_\_\_\_\_\_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_\_\_\_\_\_\_\_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_\_\_\_\_\_\_\_\_\_\_\_\_\_\_\_按协议修订进度计划，报甲\_\_\_\_\_\_\_\_批准。甲\_\_\_\_\_\_\_\_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_\_\_\_\_\_\_\_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_\_\_\_\_\_\_\_\_\_

1.提前的时间;

2.\_\_\_\_\_\_\_\_\_\_\_\_\_\_\_\_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_\_\_\_\_\_\_\_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承担;

5.提前竣工受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按照协议条款规定，\_\_\_\_\_\_\_\_\_\_\_\_\_\_\_\_制作的样板间，经甲\_\_\_\_\_\_\_\_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_\_\_\_\_\_\_\_双\_\_\_\_\_\_\_\_封存。样板间作为甲\_\_\_\_\_\_\_\_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_\_\_\_\_\_\_\_承担。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_\_\_\_\_\_\_\_\_\_\_\_\_\_\_\_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_\_\_\_\_\_\_\_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_\_\_\_\_\_\_\_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_\_\_\_\_\_\_\_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_\_\_\_\_\_\_\_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_\_\_\_\_\_\_\_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_\_\_\_\_\_\_\_\_\_\_\_\_\_\_\_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_\_\_\_\_\_\_\_\_\_\_\_\_\_\_\_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_\_\_\_\_\_\_\_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的费用由\_\_\_\_\_\_\_\_\_\_\_\_\_\_\_\_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_\_\_\_\_\_\_\_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_\_\_\_\_\_\_\_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追加合同价款，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的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_\_\_\_\_\_\_\_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_\_\_\_\_\_\_\_\_\_\_\_\_\_\_\_返工，\_\_\_\_\_\_\_\_\_\_\_\_\_\_\_\_应按甲\_\_\_\_\_\_\_\_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_\_\_\_\_\_\_\_\_\_\_\_\_\_\_\_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_\_\_\_\_\_\_\_\_\_\_\_\_\_\_\_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_\_\_\_\_\_\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因甲\_\_\_\_\_\_\_\_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_\_\_\_\_\_\_\_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双\_\_\_\_\_\_\_\_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_\_\_\_\_\_\_\_承担。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_\_\_\_\_\_\_\_\_\_\_\_\_\_\_\_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_\_\_\_\_\_\_\_代表参加。通知包括\_\_\_\_\_\_\_\_\_\_\_\_\_\_\_\_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_\_\_\_\_\_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_\_\_\_\_\_\_\_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_\_\_\_\_\_\_\_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_\_\_\_\_\_\_\_\_\_\_\_\_\_\_\_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_\_\_\_\_\_\_\_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_\_\_\_\_\_\_\_代表已经批准，\_\_\_\_\_\_\_\_\_\_\_\_\_\_\_\_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甲\_\_\_\_\_\_\_\_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24小时之前向\_\_\_\_\_\_\_\_\_\_\_\_\_\_\_\_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_\_\_\_\_\_\_\_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_\_\_\_\_\_\_\_\_\_\_\_\_\_\_\_可自行组织验收，甲\_\_\_\_\_\_\_\_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十九条重新检验。无论甲\_\_\_\_\_\_\_\_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_\_\_\_\_\_\_\_\_\_\_\_\_\_\_\_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_\_\_\_\_\_\_\_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_\_\_\_\_\_\_\_\_\_\_\_\_\_\_\_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_\_\_\_\_\_\_\_\_\_\_\_\_\_\_\_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_\_\_\_\_\_\_\_式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与调整。合同价款及支付\_\_\_\_\_\_\_\_式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_\_\_\_\_\_\_\_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_\_\_\_\_\_\_\_\_\_

1.甲\_\_\_\_\_\_\_\_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_\_\_\_\_\_\_\_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一周内非\_\_\_\_\_\_\_\_\_\_\_\_\_\_\_\_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8小时;

5.协议条款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双\_\_\_\_\_\_\_\_在协议条款内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_\_\_\_\_\_\_\_法及范围。\_\_\_\_\_\_\_\_\_\_\_\_\_\_\_\_在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天数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_\_\_\_\_\_\_\_代表，甲\_\_\_\_\_\_\_\_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_\_\_\_\_\_\_\_\_\_\_\_\_\_\_\_。甲\_\_\_\_\_\_\_\_代表收到\_\_\_\_\_\_\_\_\_\_\_\_\_\_\_\_通知后7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对固定价格合同，双\_\_\_\_\_\_\_\_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_\_\_\_\_\_\_\_给予\_\_\_\_\_\_\_\_\_\_\_\_\_\_\_\_的风险金额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约定风险系数，同时双\_\_\_\_\_\_\_\_约定\_\_\_\_\_\_\_\_\_\_\_\_\_\_\_\_在固定价格内承担的风险范围。

第二十一条工程款预付。甲\_\_\_\_\_\_\_\_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_\_\_\_\_\_\_\_\_\_\_\_\_\_\_\_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_\_\_\_\_\_\_\_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_\_\_\_\_\_\_\_\_\_\_\_\_\_\_\_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内后向甲\_\_\_\_\_\_\_\_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_\_\_\_\_\_\_\_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_\_\_\_\_\_\_\_\_\_\_\_\_\_\_\_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_\_\_\_\_\_\_\_从应付之日起向\_\_\_\_\_\_\_\_\_\_\_\_\_\_\_\_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_\_\_\_\_\_\_\_\_\_\_\_\_\_\_\_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_\_\_\_\_\_\_\_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_\_\_\_\_\_\_\_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24小时通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_\_\_\_\_\_\_\_\_\_\_\_\_\_\_\_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_\_\_\_\_\_\_\_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_\_\_\_\_\_\_\_代表收到\_\_\_\_\_\_\_\_\_\_\_\_\_\_\_\_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_\_\_\_\_\_\_\_\_\_\_\_\_\_\_\_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_\_\_\_\_\_\_\_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_\_\_\_\_\_\_\_\_\_\_\_\_\_\_\_，使\_\_\_\_\_\_\_\_\_\_\_\_\_\_\_\_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_\_\_\_\_\_\_\_代表对\_\_\_\_\_\_\_\_\_\_\_\_\_\_\_\_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甲\_\_\_\_\_\_\_\_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_\_\_\_\_\_\_\_式，根据甲\_\_\_\_\_\_\_\_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以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工程价款，经甲\_\_\_\_\_\_\_\_代表签字后支付。甲\_\_\_\_\_\_\_\_在计量结果签字后超过7天不予支付，\_\_\_\_\_\_\_\_\_\_\_\_\_\_\_\_可向甲\_\_\_\_\_\_\_\_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_\_\_\_\_\_\_\_在收到\_\_\_\_\_\_\_\_\_\_\_\_\_\_\_\_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_\_\_\_\_\_\_\_\_\_\_\_\_\_\_\_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

经\_\_\_\_\_\_\_\_\_\_\_\_\_\_\_\_同意并签订协议，甲\_\_\_\_\_\_\_\_可延期付款。协议需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并由甲\_\_\_\_\_\_\_\_支付给\_\_\_\_\_\_\_\_\_\_\_\_\_\_\_\_从计量结果签字后第8天起计算的应付工程价款利息。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不论甲\_\_\_\_\_\_\_\_任何一\_\_\_\_\_\_\_\_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_\_\_\_\_\_\_\_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_\_\_\_\_\_\_\_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甲\_\_\_\_\_\_\_\_提供材料。甲\_\_\_\_\_\_\_\_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_\_\_\_\_\_\_\_\_\_\_\_\_\_\_\_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_\_\_\_\_\_\_\_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派人与甲\_\_\_\_\_\_\_\_一起验收。无论\_\_\_\_\_\_\_\_\_\_\_\_\_\_\_\_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_\_\_\_\_\_\_\_\_\_\_\_\_\_\_\_妥善保管，甲\_\_\_\_\_\_\_\_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_\_\_\_\_\_\_\_\_\_\_\_\_\_\_\_负责赔偿。甲\_\_\_\_\_\_\_\_不按规定通知\_\_\_\_\_\_\_\_\_\_\_\_\_\_\_\_验收，\_\_\_\_\_\_\_\_\_\_\_\_\_\_\_\_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_\_\_\_\_\_\_\_负责。

甲\_\_\_\_\_\_\_\_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_\_\_\_\_\_\_\_\_\_

1.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_\_\_\_\_\_\_\_承担所有差价;

2.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_\_\_\_\_\_\_\_\_\_\_\_\_\_\_\_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_\_\_\_\_\_\_\_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3.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_\_\_\_\_\_\_\_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4.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_\_\_\_\_\_\_\_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甲\_\_\_\_\_\_\_\_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5.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甲\_\_\_\_\_\_\_\_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_\_\_\_\_\_\_\_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_\_\_\_\_\_\_\_赔偿\_\_\_\_\_\_\_\_\_\_\_\_\_\_\_\_由此造成的损失。

\_\_\_\_\_\_\_\_\_\_\_\_\_\_\_\_检验难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_\_\_\_\_\_\_\_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六条\_\_\_\_\_\_\_\_\_\_\_\_\_\_\_\_供应材料。\_\_\_\_\_\_\_\_\_\_\_\_\_\_\_\_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_\_\_\_\_\_\_\_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_\_\_\_\_\_\_\_代表应禁止使用，由\_\_\_\_\_\_\_\_\_\_\_\_\_\_\_\_按甲\_\_\_\_\_\_\_\_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_\_\_\_\_\_\_\_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_\_\_\_\_\_\_\_\_\_\_\_\_\_\_\_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_\_\_\_\_\_\_\_双\_\_\_\_\_\_\_\_任何一\_\_\_\_\_\_\_\_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_\_\_\_\_\_\_\_\_\_\_\_\_\_\_\_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_\_\_\_\_\_\_\_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款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_\_\_\_\_\_\_\_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_\_\_\_\_\_\_\_承担。甲\_\_\_\_\_\_\_\_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_\_\_\_\_\_\_\_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八条甲\_\_\_\_\_\_\_\_变更设计。甲\_\_\_\_\_\_\_\_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通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已经施工的工程，甲\_\_\_\_\_\_\_\_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_\_\_\_\_\_\_\_\_\_\_\_\_\_\_\_材料积压，应由甲\_\_\_\_\_\_\_\_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_\_\_\_\_\_\_\_\_\_\_\_\_\_\_\_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的损失均由甲\_\_\_\_\_\_\_\_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九条\_\_\_\_\_\_\_\_\_\_\_\_\_\_\_\_变更设计。\_\_\_\_\_\_\_\_\_\_\_\_\_\_\_\_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_\_\_\_\_\_\_\_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甲\_\_\_\_\_\_\_\_双\_\_\_\_\_\_\_\_协商分享。

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对工程影响。所有设计变更，双\_\_\_\_\_\_\_\_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_\_\_\_\_\_\_\_\_\_\_\_\_\_\_\_按甲\_\_\_\_\_\_\_\_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_\_\_\_\_\_\_\_\_\_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在双\_\_\_\_\_\_\_\_协商时间内，\_\_\_\_\_\_\_\_\_\_\_\_\_\_\_\_按下列\_\_\_\_\_\_\_\_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_\_\_\_\_\_\_\_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_\_\_\_\_\_\_\_\_\_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_\_\_\_\_\_\_\_\_\_\_\_\_\_\_\_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_\_\_\_\_\_\_\_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_\_\_\_\_\_\_\_\_\_\_\_\_\_\_\_提出变更工期，送甲\_\_\_\_\_\_\_\_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_\_\_\_\_\_\_\_代表不同意\_\_\_\_\_\_\_\_\_\_\_\_\_\_\_\_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_\_\_\_\_\_\_\_\_\_\_\_\_\_\_\_提出后7天内通知\_\_\_\_\_\_\_\_\_\_\_\_\_\_\_\_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有异议，按第35条约定的\_\_\_\_\_\_\_\_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_\_\_\_\_\_\_\_\_\_\_\_\_\_\_\_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_\_\_\_\_\_\_\_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_\_\_\_\_\_\_\_提交竣工图。甲\_\_\_\_\_\_\_\_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_\_\_\_\_\_\_\_\_\_\_\_\_\_\_\_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_\_\_\_\_\_\_\_代表在收到\_\_\_\_\_\_\_\_\_\_\_\_\_\_\_\_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7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_\_\_\_\_\_\_\_\_\_\_\_\_\_\_\_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_\_\_\_\_\_\_\_\_\_\_\_\_\_\_\_修改后提请甲\_\_\_\_\_\_\_\_验收的日期。

甲\_\_\_\_\_\_\_\_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_\_\_\_\_\_\_\_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_\_\_\_\_\_\_\_责任。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_\_\_\_\_\_\_\_\_\_\_\_\_\_\_\_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_\_\_\_\_\_\_\_式向甲\_\_\_\_\_\_\_\_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_\_\_\_\_\_\_\_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收到工程款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_\_\_\_\_\_\_\_。

甲\_\_\_\_\_\_\_\_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14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15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保修。\_\_\_\_\_\_\_\_\_\_\_\_\_\_\_\_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_\_\_\_\_\_\_\_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内，\_\_\_\_\_\_\_\_\_\_\_\_\_\_\_\_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_\_\_\_\_\_\_\_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_\_\_\_\_\_\_\_\_\_\_\_\_\_\_\_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_\_\_\_\_\_\_\_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_\_\_\_\_\_\_\_\_\_\_\_\_\_\_\_交付。因\_\_\_\_\_\_\_\_\_\_\_\_\_\_\_\_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_\_\_\_\_\_\_\_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_\_\_\_\_\_\_\_应付\_\_\_\_\_\_\_\_\_\_\_\_\_\_\_\_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_\_\_\_\_\_\_\_应在保修期满后14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_\_\_\_\_\_\_\_\_\_\_\_\_\_\_\_。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五条争议。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_\_\_\_\_\_\_\_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_\_\_\_\_\_\_\_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_\_\_\_\_\_\_\_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_\_\_\_\_\_\_\_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_\_\_\_\_\_\_\_\_\_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_\_\_\_\_\_\_\_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_\_\_\_\_\_\_\_所接受;

4.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六条违约。甲\_\_\_\_\_\_\_\_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_\_\_\_\_\_\_\_\_\_\_\_\_\_\_\_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_\_\_\_\_\_\_\_\_\_\_\_\_\_\_\_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_\_\_\_\_\_\_\_\_\_\_\_\_\_\_\_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用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_\_\_\_\_\_\_\_\_\_\_\_\_\_\_\_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甲\_\_\_\_\_\_\_\_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_\_\_\_\_\_\_\_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_\_\_\_\_\_\_\_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_\_\_\_\_\_\_\_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_\_\_\_\_\_\_\_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_\_\_\_\_\_\_\_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_\_\_\_\_\_\_\_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_\_\_\_\_\_\_\_，违约\_\_\_\_\_\_\_\_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索赔。甲\_\_\_\_\_\_\_\_未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_\_\_\_\_\_\_\_\_\_\_\_\_\_\_\_可按以下规定向甲\_\_\_\_\_\_\_\_索赔：\_\_\_\_\_\_\_\_\_\_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甲\_\_\_\_\_\_\_\_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3.在发出索赔意向后14天内，向甲\_\_\_\_\_\_\_\_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4.甲\_\_\_\_\_\_\_\_在接到索赔资产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_\_\_\_\_\_\_\_\_\_\_\_\_\_\_\_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_\_\_\_\_\_\_\_在7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批准;

5.双\_\_\_\_\_\_\_\_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日期前14天提出。

十、其它

第三十八条安全施工。\_\_\_\_\_\_\_\_\_\_\_\_\_\_\_\_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_\_\_\_\_\_\_\_\_\_\_\_\_\_\_\_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_\_\_\_\_\_\_\_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_\_\_\_\_\_\_\_\_\_\_\_\_\_\_\_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_\_\_\_\_\_\_\_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_\_\_\_\_\_\_\_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_\_\_\_\_\_\_\_承担。

\_\_\_\_\_\_\_\_\_\_\_\_\_\_\_\_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_\_\_\_\_\_\_\_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_\_\_\_\_\_\_\_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_\_\_\_\_\_\_\_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_\_\_\_\_\_\_\_\_\_\_\_\_\_\_\_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_\_\_\_\_\_\_\_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_\_\_\_\_\_\_\_承担。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_\_\_\_\_\_\_\_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甲\_\_\_\_\_\_\_\_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_\_\_\_\_\_\_\_\_\_\_\_\_\_\_\_按甲\_\_\_\_\_\_\_\_要求使用，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_\_\_\_\_\_\_\_\_\_\_\_\_\_\_\_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_\_\_\_\_\_\_\_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_\_\_\_\_\_\_\_按协议条款约定分摊或分享。

第四十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_\_\_\_\_\_\_\_\_\_\_\_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_\_\_\_\_\_\_\_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_\_\_\_\_\_\_\_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_\_\_\_\_\_\_\_\_\_\_\_\_\_\_\_应每隔7天内甲\_\_\_\_\_\_\_\_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_\_\_\_\_\_\_\_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_\_\_\_\_\_\_\_分别承担：\_\_\_\_\_\_\_\_\_\_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_\_\_\_\_\_\_\_承担;

2.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_\_\_\_\_\_\_\_\_\_\_\_\_\_\_\_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_\_\_\_\_\_\_\_\_\_\_\_\_\_\_\_承担;

4.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_\_\_\_\_\_\_\_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十一条保险。在施工场地内，甲\_\_\_\_\_\_\_\_双\_\_\_\_\_\_\_\_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_\_\_\_\_\_\_\_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_\_\_\_\_\_\_\_人员及第三\_\_\_\_\_\_\_\_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_\_\_\_\_\_\_\_\_\_\_\_\_\_\_\_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当\_\_\_\_\_\_\_\_\_\_\_\_\_\_\_\_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_\_\_\_\_\_\_\_\_\_\_\_\_\_\_\_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_\_\_\_\_\_\_\_\_\_\_\_\_\_\_\_应在14天内向甲\_\_\_\_\_\_\_\_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_\_\_\_\_\_\_\_\_\_\_\_\_\_\_\_在14天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二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_\_\_\_\_\_\_\_双\_\_\_\_\_\_\_\_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_\_\_\_\_\_\_\_\_\_\_\_\_\_\_\_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_\_\_\_\_\_\_\_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_\_\_\_\_\_\_\_应为\_\_\_\_\_\_\_\_\_\_\_\_\_\_\_\_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_\_\_\_\_\_\_\_\_\_\_\_\_\_\_\_有关损失。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_\_\_\_\_\_\_\_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_\_\_\_\_\_\_\_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_\_\_\_\_\_\_\_承担。

第四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_\_\_\_\_\_\_\_支付完毕，\_\_\_\_\_\_\_\_\_\_\_\_\_\_\_\_将工程交付甲\_\_\_\_\_\_\_\_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四条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_\_\_\_\_\_\_\_双\_\_\_\_\_\_\_\_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_\_\_\_\_\_\_\_双\_\_\_\_\_\_\_\_分送有关部门。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十一**

第一部分合同条件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_\_\_\_\_\_\_\_\_\_\_

1.合同：\_\_\_\_\_\_\_\_\_\_\_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协议条款：\_\_\_\_\_\_\_\_\_\_\_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4.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料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5.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_\_\_\_\_\_\_\_\_\_\_甲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乙方驻工地代表(称简乙方代表)：\_\_\_\_\_\_\_\_\_\_\_乙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社会监理：\_\_\_\_\_\_\_\_\_\_\_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8.总监理工程师：\_\_\_\_\_\_\_\_\_\_\_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9.设计单位：\_\_\_\_\_\_\_\_\_\_\_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装饰或二次及以上的装饰，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0.工程：\_\_\_\_\_\_\_\_\_\_\_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工程造价管理部门：\_\_\_\_\_\_\_\_\_\_\_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2.工程质量监督部门：\_\_\_\_\_\_\_\_\_\_\_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合同价款：\_\_\_\_\_\_\_\_\_\_\_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14.追加合同价款：\_\_\_\_\_\_\_\_\_\_\_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5.费用：\_\_\_\_\_\_\_\_\_\_\_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6.工期：\_\_\_\_\_\_\_\_\_\_\_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开工日期：\_\_\_\_\_\_\_\_\_\_\_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8.竣工日期：\_\_\_\_\_\_\_\_\_\_\_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9.图纸：\_\_\_\_\_\_\_\_\_\_\_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0.分段或分部工程：\_\_\_\_\_\_\_\_\_\_\_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21.施工场地：\_\_\_\_\_\_\_\_\_\_\_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22.施工设备和设施：\_\_\_\_\_\_\_\_\_\_\_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23.工程量清单：\_\_\_\_\_\_\_\_\_\_\_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24.书面形式：\_\_\_\_\_\_\_\_\_\_\_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5.不可抗力：\_\_\_\_\_\_\_\_\_\_\_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瀑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_\_\_\_\_\_\_\_\_\_\_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监理合同;

6.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7.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8.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释，协商不成时，按协议条款第35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第四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7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使用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_\_\_\_\_\_\_\_\_\_\_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加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回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委托监理。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_\_\_\_\_\_\_\_\_\_\_

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_\_\_\_\_\_\_\_\_\_\_

1.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或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一并计入合同价款内;

2.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5.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6.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7.向乙方有偿提供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设备和设施。

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_\_\_\_\_\_\_\_\_\_\_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建筑工程承包人或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按协议条款的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7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7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工程未按时支付;

5.不可抗力;

6.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协议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_\_\_\_\_\_\_\_\_\_\_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承担;

5.提前竣工受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按照协议条款规定，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追加合同价款，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的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十九条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与调整。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_\_\_\_\_\_\_\_\_\_\_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8小时;

5.协议条款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方法及范围。乙方在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天数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对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的风险金额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约定风险系数，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在固定价格内承担的风险范围。

第二十一条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内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根据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以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工程价款，经甲方代表签字后支付。甲方在计量结果签字后超过7天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协议需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从计量结果签字后第8天起计算的应付工程价款利息。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甲方提供材料。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_\_\_\_\_\_\_\_\_\_\_

1.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差价;

2.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3.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4.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5.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难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六条乙方供应材料。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款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八条甲方变更设计。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九条乙方变更设计。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甲方双方协商分享。

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对工程影响。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_\_\_\_\_\_\_\_\_\_\_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在双方协商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_\_\_\_\_\_\_\_\_\_\_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7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有异议，按第35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7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乙方。乙方收到工程款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14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15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14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五条争议。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_\_\_\_\_\_\_\_\_\_\_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4.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六条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用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索赔。甲方未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_\_\_\_\_\_\_\_\_\_\_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3.在发出索赔意向后14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4.甲方在接到索赔资产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7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批准;

5.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日期前14天提出。

十、其它

第三十八条安全施工。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分摊或分享。

第四十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内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_\_\_\_\_\_\_\_\_\_\_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十一条保险。在施工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当乙方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4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4天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二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四条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第二部分协议条款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

承包范围：\_\_\_\_\_\_\_\_\_\_\_

承包方式：\_\_\_\_\_\_\_\_\_\_\_

1.2开工日期：\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

总日历工期天数：\_\_\_\_\_\_\_\_\_\_\_

1.3质量等级：\_\_\_\_\_\_\_\_\_\_\_

1.4合同价款：\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合同语言：\_\_\_\_\_\_\_\_\_\_\_

3.2适用标准、规范：\_\_\_\_\_\_\_\_\_\_\_

3.3适用法律、法规：\_\_\_\_\_\_\_\_\_\_\_

第四条图纸

4.1图纸提供日期：\_\_\_\_\_\_\_\_\_\_\_

4.2图纸提供套数：\_\_\_\_\_\_\_\_\_\_\_

4.3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_\_\_\_\_\_\_\_\_\_\_

第五条甲方代表

5.1甲方代表姓名和职称(职务)：\_\_\_\_\_\_\_\_\_\_\_

5.2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_\_\_\_\_\_\_\_\_\_\_

5.3甲方代表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_\_\_\_\_\_\_\_\_\_\_

第六条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监理单位名称：\_\_\_\_\_\_\_\_\_\_\_

6.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称：\_\_\_\_\_\_\_\_\_\_\_

6.3总监理工程师职责：\_\_\_\_\_\_\_\_\_\_\_

第七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八条甲方工作

8.1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_\_\_\_

8.2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_\_\_\_\_\_

8.3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_\_\_\_\_\_\_\_\_\_\_

8.4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_\_\_\_\_\_\_\_\_\_\_

8.5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_\_

8.6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_\_\_\_\_\_

8.7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_\_\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工作

9.1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_\_\_\_\_\_\_\_\_\_\_

9.2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_\_\_\_\_\_\_\_\_\_\_

9.3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_\_\_\_\_\_\_\_\_\_\_

9.4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_\_\_\_\_\_\_\_\_\_\_

9.5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_\_\_\_\_\_\_\_\_\_\_

9.6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_\_\_\_\_\_\_\_\_\_\_

9.7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_\_\_\_\_\_\_\_\_\_\_

第十条进度计划

10.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_\_\_

10.2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

第十四条工期提前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

15.1对工程样板间的要求：\_\_\_\_\_\_\_\_\_\_\_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

17.1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追加合同价款：\_\_\_\_\_\_\_\_\_\_\_

17.2质量评定部门名称：\_\_\_\_\_\_\_\_\_\_\_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_\_\_\_\_\_\_\_\_\_\_

第十九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合同价款形式(固定价格加风险系数合同、可调价格合同等)：\_\_\_\_\_\_\_\_\_\_\_

20.2调整的方式：\_\_\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工程预付款

21.1预付工程款总金额：\_\_\_\_\_\_\_\_\_\_\_

21.2预付时间和比例：\_\_\_\_\_\_\_\_\_\_\_

21.3扣回时间和比例：\_\_\_\_\_\_\_\_\_\_\_

21.4甲方不按时付款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2.1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_\_\_\_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

23.1工程款支付方式：\_\_\_\_\_\_\_\_\_\_\_

23.2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_\_\_\_\_\_\_\_\_\_\_

23.3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5.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_\_\_\_\_\_\_\_\_\_\_

第二十六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

第二十八条甲方变更设计

第二十九条乙方变更设计

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价款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

32.1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_\_\_\_\_\_\_\_\_\_\_

32.2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_\_\_\_\_\_\_\_\_\_\_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

33.1结算方式：\_\_\_\_\_\_\_\_\_\_\_

33.2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

33.3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

33.4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_\_\_\_\_\_\_\_\_\_\_

33.5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_\_\_\_\_\_

第三十四条保修

34.1保修内容、范围：\_\_\_\_\_\_\_\_\_\_\_

34.2保修期限：\_\_\_\_\_\_\_\_\_\_\_

34.3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_\_\_\_\_\_\_\_\_\_\_

34.4保修金利息：\_\_\_\_\_\_\_\_\_\_\_

第三十五条争议

35.1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_\_\_\_\_\_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违约

36.1违约的处理：\_\_\_\_\_\_\_\_\_\_\_

36.2违约金的数额：\_\_\_\_\_\_\_\_\_\_\_

36.3损失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_

36.4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_\_\_\_\_\_\_\_\_\_\_

第三十七条索赔

第三十八条安全施工

第三十九条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第四十条不可抗力

40.1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_\_\_\_\_\_\_\_\_\_\_

第四十一条保险

第四十二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四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43.1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_\_\_\_

第四十四条合同份数

44.1合同副本份数：\_\_\_\_\_\_\_\_\_\_\_

44.2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_\_\_\_\_\_\_\_\_\_\_

44.3合同制订费用：\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鉴(公)证意见：\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

鉴(公)证机关(盖章)：\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示范文本使用说明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合同条件》，第二部分是《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对建筑装饰工程承发包双方权利义务作出的约定，除双方协商同意对其中的某些条款作出修改、补充或取消外，都必须严格履行。

《协议条款》是按《合同条件》的顺序拟定的，主要是为《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提供一个协议的格式。承发包双方针对工程的实际情况，把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和对某些条款不予采用的一致意见按《协议条款》的格式形成协议。《合同条件》和《协议条款》是双方统一意愿的体现，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用招标发包的工程，《合同条件》应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方对其修改、补充或对某些条款不予采用的意见，要在招标文件中说明。承包方是否同意发包方的意见及自己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和对某些条款不予采用的意见，也要在标书中一一列出。中标后，双方将协商一致的意见写入《协议条款》。不采用招标发包的工程，在要约和承诺时都要把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和对某些条款不予采用的意见一一提出，将达成一致意见写入《协议条款》。

下面对《协议条款》的使用加以说明：\_\_\_\_\_\_\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可以是具备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经济联合体和社会团体，也可以是依法登记的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上列单位的名称和个人的姓名，应准确地写在《协议条款》甲方位置内，不得简称。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应是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和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或私营企业，上述单位的名称应准确地写入《协议条款》乙方位置内，不得简称。

第一条

1.1本款内应准确写出工程的名称、详细地址、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承包范围主要指单位工程的装饰装修内容及等级。

1.2本款内开工日期应写明双方商定的开工日期，也可以将此规定为甲方代表发布开工令的日期;竣工日期指双方商定的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总日历工期天数是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的总日历工期天数。

1.3写明双方商定的工程应达到的质量等级(即合格还是优良)。

1.4应写明工期价款的金额和承包方式。

工程为群体或小区工程时，以上各项应将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按附表一说明，作为协议条款的附件。

第二条

本条应写明组成合同文件的名称和顺序。

第三条

3.1如合同文件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本款应约定语言的名称及翻译文本由谁提供和提供时间。

3.2国家有统一的标准、规范时，施工中必须使用，并写明使用标准、规范的编号和名称。国家没有统一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标准、规范。此条应写明使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并按照工程的主要部位或项目分别填写适用标准、规范的条款。

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标准、规范，应在编号和名称后写明，并注明提供的时间、份数和费用由谁承担。

甲方提出超过标准、规范的要求，征得乙方同意后，可以作为验收和施工的要求写入本款，并明确约定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提出施工工艺的，应在本款写明施工工艺的名称，使用的工程部位，制定的时间、要求和费用的承担。

3.3法律、法规和规章都适用合同文件，但对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时，应在本款内写明适用的法规或规章名称。如由甲方提供，还应写明提供时间。如由乙方自备，应写明费用由谁承担。

第四条

不同的工程对图纸的需要情况各不相同。本条应写明甲方提供的份数(必须包括竣工图和现场存放的份数)、图纸的深度、比例尺及提供的时间。

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的，应写明图纸的名称、份数、提供的时间和费用。

甲方不能在开工前提供全套图纸，应将不能按时提供的图纸名称和提供的时间在本条写明。

第五条

本条写明甲方代表姓名和职称(职务)。甲方代表委派具体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职责。如前期工作中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审批、图纸的提供、质量的检查验收、工程量的核实等工作的具体责任、权限。

第六条

本条写明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职称和甲方授权范围。

第八条

本条按具体工程和实际情况，逐款列出各项工作的名称、内容、完成时间和要求，实际存在而《合同条件》未列入的，要对条款或内容予以补充。还应写明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时，应支付的费用金额和赔偿乙方损失的范围及计算方法。

8.1本款应写明使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各项工作的名称、内容、要求和完成的时间。

8.2本款应写明水、电、电讯等管线应接至的地点、接通的时间和要求。如上、下水管应在何时接至何处，每天应保证供应的数量，水质标准，不能全天供应的要写明供应的时间。

8.3本款应写明需要甲方协调的涉及本工程的市政等部门的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

8.4本款应写明甲方应协调哪些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及协调内容和完成时间。

8.5本款应写明由甲方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需要批准的事项及完成的时间，其时间可以是绝对的年、月、日，也可以是相对的时间，如在某项工作开始几天之前完成。

8.6本款应写明甲方组织图纸会审的时间，如不能约定准确时间，应写明相对时间，如甲方发布开工令前多少天。

第九条

本条按具体工程和实际情况，逐款列出各项工作的名称、内容、完成时间和要求，实际需要而《合同条件》未列的，要对条款和内容予以补充。

9.1甲方如委托乙方完成工程施工图及配套设计，应在本款写明设计的名称、内容、要求、完成时间和设计费用计算方法。

9.2本款应写明乙方提供的计划、报告、报表的名称、格式、要求和提供的时间。

9.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合同价款之外的照明、警卫、看守等工作，应在此款写明。

9.4本款应写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对本款的具体要求。如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段、哪种型号的车辆不能行使或行使的规定，在什么时间不能进行哪些施工，施工噪音不得超过多少分贝。

9.5本款应写明应符合政府对施工现场的哪些要求和规定。

9.6本款应写明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和管线的名称保护的具体要求。

9.7本款应写明工程完成后应由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或部位的要求、所需费用由谁承担。

第十条

本条应写明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间，写明甲方批准以上文件的时间，写明乙方违约应负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金额。

第十三条

本条应对以下内容予以说明：\_\_\_\_\_\_\_\_\_\_\_

1.对延误的定义，如哪些工作延误多长时间才算延误;

2.对可调整因素的限制，如工程量增减多少才可调整工期;

3.需补充的其它造成工期调整的因素;

4.双方议定乙方延期竣工应支付的违约金额，应在本条写明违约金数额和计算方法，如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多少金额。

第十四条

甲方可在签订《协议条款》时提出提前竣工的要求，应在本条写明以下事项：\_\_\_\_\_\_\_\_\_\_\_

1.要求提前的时间;

2.乙方应采取的措施;

3.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4.赶工措施费用的计算和分担;

5.收益的分享比例和计算方法，此项也可按传统方法写成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多少金额。

第十五条

本条应写明乙方应制作哪些样板间及标准和费用;

第十七条

甲方对工程质量提出合格以上要求的，应在本条写明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及计算方法。

第十八条

本条应写明需进行中间验收的单项工程和部位的名称，验收的时间和要求，以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目前我国合同价款调整的形式很多，应按照具体情况予以说明，如：\_\_\_\_\_\_\_\_\_\_\_

1.一般工期较短的工程采用固定价格，但因甲方原因致使工期延长时，合同价款是否作出调整应在本条说明。

2.甲方对施工其是可能出现的价格变动采取一次性付给乙方一笔风险补偿费用办法的，应写明补偿的金额或比例，写明补偿后是全部不予调整还是部分不予调整，及可以调整项目的名称。

3.采用可调价格的应写明调整的范围，除材料费外是否包括机械费、人工费、管理费;写明调整的条件，对《合同条件》中所列出的项目是否还有补充，如对工程量增减和工程量变更的数量有限制的，还应写明限制的数量;要写明调整的依据，是哪一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写明调整的方法、程序及乙方提出调价通知的时间、甲方代表批准和支付的时间等。

第二十一条

工程款的预付，双方协商约定后把预付的时间、金额、方法和扣回的时间、金额、方法在本条写明。例如\"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合同价款的 %，计人民币 \_\_\_\_\_\_\_元，于 \_\_\_\_\_\_\_月 \_\_\_\_\_\_\_日和 \_\_\_\_\_\_\_月 \_\_\_\_\_\_\_日.........分 次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工程款。在完成合同总造价 %(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报告为准)后的 个月里，每月扣回预付工程款的 %，在完成合同总造价的 %时扣完\"。

甲方不预付工程款，在合同价款中应考虑乙方垫付工程费用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

本条应写明乙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工程款的支付，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把支付的时间、金额和支付方法在本条写明。例如按月支付的，应写明\"乙方应在每月的第 天前，根据甲方核实确认的工程量、工程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已完工程价值，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单\'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后，应在第 天之前审核完毕，并通知经办银行付款。\"

第二十四条

本条双方约定提供的材料样品或样本的名称。

第二十五条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应按附表二的格式填写，作为《协议条款》的附件。

甲方提供有关说明由乙方采购材料的，应写明产品价格若高于乙方预算价格而产生的价差由谁承担，以及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产品的质量等级、规格型号和交货时间达不到要求，造成损失的责任和产生的费用由谁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条应写明变更发生后，乙方提交变更价款的时间及金额。

第二十七条

本条应写明乙方交竣工图的时间、份数和要求;写明甲方收到竣工报告后应在多长时间内组织验收及参加验收的部门和人员。

第二十八条

如双方不再签订保修合同，本条应写明保修的项目、内容、范围、期限、保修金额和保修金预留或支付方法，以及保修金的利率，另签订保修合同的应将以上内容写入保修合同。

第二十九条

双方协商后，对争议的解决方法和程序可作出以下说明：\_\_\_\_\_\_\_\_\_\_\_

如：\_\_\_\_\_\_\_\_\_\_\_双方发生争议，首先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一方提出调解要求后，双方应保证合同的继续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接受调解结果，应在调解做出后7日内执行。

在实际工程中双方可以协议对争议进行一次或几次调解，这些调解都要按上述例子一一写明;也可以协议由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

第三十条

甲方违约应负的违约责任应按以下各项分别作出说明：\_\_\_\_\_\_\_\_\_\_\_

1.承担因违约发生的费用，应写明费用的种类。如工程的损坏及因此发生的拆除、修复等费用支出，乙方因此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和管理费用支出;

2.支付违约金，要写明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支付的时间;

3.赔偿损失。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赔偿乙方的损失时，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乙方，作为赔偿。并写明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如损失的性质是直接损失还是间接损失，损失的内容是否包括乙方窝工的人工费、机械费和管理费，是否包括窝工期间乙方本应获得的利润等。

第三十一条

本条应根据当地的地理气候情况和工程的要求，对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破坏的不可抗力作出规定。如规定以下情况均属不可抗力：\_\_\_\_\_\_\_\_\_\_\_

1.当地裂度×度以上的地震;

2.×级以上持续×天的大风;

3.×毫米以上持续×天的大雨;

4.日气温超过×度，持续×天;

5.日气温低于×度，持续×天。

第三十二条

在办理保险时，应写明甲方人员和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生命财产安全的保险内容、保险金额及由谁办理和承担费用。

地方政府规定，或当事人双方协议要求鉴证、公证的，由鉴证、公证部门将意见写在协议条款的鉴证、公证意见一栏，并加盖印鉴。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十二**

发包人(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承包范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承包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 工期：本工程自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开工，于 \_\_\_\_\_\_ 年\_\_\_\_\_\_ 月 \_\_\_\_\_\_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在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_\_\_\_\_\_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_\_\_\_\_\_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 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排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像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 \_\_\_\_\_\_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_\_\_\_\_\_\_\_\_\_\_\_\_\_\_\_\_\_\_\_\_ 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_\_\_\_\_\_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拨款分 次进行拨合同价款 %金 额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_\_\_\_\_\_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_\_\_\_\_\_ 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相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_\_\_\_\_\_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_\_\_\_\_\_ 天。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_\_\_\_\_\_ %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_\_\_\_\_\_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_\_\_\_\_\_ 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 \_\_\_\_\_\_ 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两分，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_\_\_\_\_\_ ，甲方执 \_\_\_\_\_\_ ，乙方执 \_\_\_\_\_\_ 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设计变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表一：

\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或分部工程名称建筑面积装饰内容工程造价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附表二：

\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材料或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 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备 注

单

位

名

称甲 方乙 方

(章)

(章)

地 址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代 理 人

开户银行及帐号

邮 政 编 码

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查意见：

经办人：

审查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十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建设局批准，本工程于＿＿＿?年＿＿＿月＿＿＿日邀请投标、协商议标确定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依据建设部和国家工商管理局颁发的（gf--96--0205）《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4?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5?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6?社会监理：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1.7?总监理工程师：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1.8?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装饰工程，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9?装饰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0?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1.11?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按《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执行。

1.12?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措施费、工期补偿费等。

1.13?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4?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15?工期：按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16?开工日期：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约定期不能开工的，由责任方负责）。

1.17?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18?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9?分段或分部工程：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1.20?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21?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双方协议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自己提供的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1.22?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深圳市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1.23?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1.24?不可抗力：指因战争、\_\_\_\_\_、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相应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1.25?利息：合同中所指的利息，为单位向银行贷款利息。

1.26?合同条款中，部分甲方职责由其甲方委托的社会监理机构代为行使的，应在补充条款中明确其代为行使的内容、范围。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协议条款；

2.2?合同条件；

2.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2.4?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5?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标准、资料；

2.6?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2.7?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8?监理合同?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第三十六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丙三方代表批准后执行。设计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的地方法规及规章。?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双方也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工程概况

4.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承包方式：\_\_\_\_\_\_\_\_\_\_\_\_

4.2.1?按定标（或邀请协商议标）价及措施费、工期补偿费、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2?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2.3?招标工程除涉及变更外，总价、单价均以定标价为准，一次包定，结算时按4.5条的约定办理。

4.3?工期：

⑴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⑵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工期天数：\_\_\_\_\_\_天。

4.4?质量等级：\_\_\_\_\_\_

4.5?合同价款：人民币（?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其中含措施费\_\_\_\_\_\_元。

4.5.3?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规定计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图纸

5.1?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装饰施工图纸?单套（包括标准图及有关资料两套）。乙方需要超过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5.2?甲方提供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甲方应负责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

5.3?本合同的装饰工程施工图纸，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六条?甲方代表

6.1?甲方代表姓名：\_\_\_\_\_\_\_\_\_\_\_\_；职称（职务）：\_\_\_\_\_\_\_\_\_\_\_\_

6.2?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6.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4?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7.1?本工程甲方委托\_\_\_\_\_\_监理。

7.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_\_\_\_\_\_\_；职称：\_\_\_\_\_\_\_\_\_\_\_\_

7.3?总监理工程师职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经甲方代表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做出公正的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代表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甲方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8.1?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8.2?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8.3?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8.4?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甲方工作?甲方按该装饰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9.1?合同开工日期前?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或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计入合同价款内；?9.2?合同开工日期前\_\_\_\_\_\_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9.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9.4?甲方进行分部工程招标，施工中甲方应协调施工场地内交叉作业及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合同按约定顺利施工；

9.5?合同开工日期前?天，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9.6?合同开工日期前?天，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乙方负责设计的，组织由设计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9.7?向乙方有偿提供的施工设备和设施有：

甲方不按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条?乙方工作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0.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10.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10.4?遵守深圳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违章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0.5?遵守深圳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6?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一条?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赶工和施工安全的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3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3天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请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认为乙方提出的理由证据不足，不同意延期请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请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三条?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给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工期顺延

14.1?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4.1.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14.1.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14.1.3?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腾空）施工场地、清除障碍物、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水、电；

14.1.4?由于战争、\_\_\_\_\_、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14.1.5?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14.1.6?甲方分包或分部招标的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14.1.7?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未按乙方计划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更换而耽误施工进度。

14.1.8?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14.3?非14.1列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每延期?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元。罚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第十五条?工期提前

15.1?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在三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内容包括：提前的时间、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费用的承担和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等。

15.2?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每提前\_\_\_\_\_\_天，甲方奖给乙方\_\_\_\_\_\_元。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六条?工程样板

16.1?根据装饰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样板间。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16.2?乙方报价时提供的样板，由甲乙双方封存，作为工程验收样品。

第十七条?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工程质量等级

18.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标准。

18.2?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优良标准，并按合同工期竣工，增加工程费用?元。

18.3?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8.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裁决，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9.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甲方接通知后24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

19.2?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二十条?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条?合同价款之调整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21.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1.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21.3?甲方代表确认的工艺标准变化或材料更换；

21.4?合同双方确认的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

21.5?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第二十二条?工程预付款

22.1?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付给?价款的?％预付款，计人民币（币）?万元。

22.2?乙方在完成合同价款60％时（以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量为准），甲方开始按比例每月抵扣预付款的\_\_\_\_\_\_％，在完成合同总造价的\_\_\_\_\_\_％时抵扣完。?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当时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3.1?乙方于每月二十五日后三天内向甲方代表递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甲方接报表后三天内按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23.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表后三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四天起，乙方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乙方不同意时作为无效。

23.3?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3.4?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量统计范围。

第二十四条?工程款支付

24.1?甲方根据核实确认的工程量，并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的款额，经甲方代表签字后?支付。

24.2?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后，甲方在六天内未核实完毕及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生通知七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4.3?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

24.4?工程款支付达工程总造价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其余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后办理竣工结算时支付3％，剩余2％价款作为质量保修金验收半年后付清。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五条?材料样品和样本

本装饰工程除大型和特殊设备外，其它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材料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六条?甲方提供设备

甲方按照协议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并按“深建字[1991]234号”文的规定，另付设备价款\_\_\_\_\_％的管理费给乙方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非合同约定的设备乙方不负责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设备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26.1?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乙方可拒绝接受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26.2?到货地点与约定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26.3?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26.4?供应时间早于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七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_\_\_\_\_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乙方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二十八条?材料试验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或设计单位）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九条?甲方变更设计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三十条?乙方变更设计

乙方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代换，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甲乙双方协商各按\_\_\_\_\_％和\_\_\_\_\_％分享。

第三十一条?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31.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31.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1.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31.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量；

31.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二条?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在接到变更?天内，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32.1?合同附件中报价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报价单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3.2?合同附件中报价单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3.3?合同附件中报价单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按修改时的深圳市信息价或市场价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可以修改，修改后7天内将修改情况通知乙方。双方仍有异议时，可按第三十六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三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竣工?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_\_\_\_\_套。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天内向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持进行验收，并在验收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申请验收，或验收3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期申请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工程保管费的计算，每天按承包工程造价的\_\_\_\_\_分之\_\_\_\_\_计算。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单项竣工时，双方订立单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四条?竣工结算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交工验收后?天内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和工程结算书，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工程结算书后应在15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在?天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乙方。乙方收到工程款10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甲方收到工程结算书后?天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从第\_\_\_\_\_\_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每日按拖欠总额的\_\_\_\_\_分之\_\_\_\_\_的罚金。?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结清。

第三十五条?保修

35.1?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原设计错误隐患、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5.2?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5.3?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半年。

35.4?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即：按合同总价款计算，为合同价款的2％。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截留的保修款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35.5?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六条?争议

36.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向市（或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或工商局合同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如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以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36.1.1?向深圳\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36.1.2?向人民法院起诉。

36.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36.2.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36.2.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6.2.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36.2.4?\_\_\_\_\_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36.2.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七条?违约

37.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或履行自己的其它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给乙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7.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给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7.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做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索赔

38.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38.1.1?甲方在图纸修改、材料变更、未付工程款或其它原因，而引起赔偿事件发生，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赔偿；

38.1.2?索赔事件发生7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38.1.3?乙方在发出索赔意向7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38.1.4?甲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5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认可；

38.1.5?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提出。

38.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38.2.1?因乙方开工不及时、工程款挪作他用或其它原因引起索赔事项发生，甲方于事件发生7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8.2.2?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乙方接通知7天内未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乙方认可。

38.3?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再加上以经办银行计划外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十四**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1.2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

1.3质量等级：

1.4合同价款：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合同语言：

3.2适用标准、规范：

3.3适用法律、法规：

第四条图纸

4.1图纸提供日期：

4.2图纸提供套数：

4.3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

第五条甲方代表

5.1甲方代表姓名和职称(职务)：

5.2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

5.3甲方代表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

第六条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监理单位名称：

6.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称：

6.3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第七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八条甲方工作

8.1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

8.2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8.3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8.4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

8.5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8.6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8.7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

第九条乙方工作

9.1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

9.2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9.3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

9.4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

9.5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

9.6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

9.7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

第十条进度计划

10.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0.2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

第十四条工期提前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

15.1对工程样板间的要求：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

17.1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追加合同价款：

17.2质量评定部门名称：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

第十九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合同价款形式(固定价格加风险系数合同、可调价格合同等)：

20.2调整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工程预付款

21.1预付工程款总金额：

21.2预付时间和比例：

21.3扣回时间和比例：

21.4甲方不按时付款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2.1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

23.1工程款支付方式：

23.2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23.3甲方违约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5.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

第二十六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

第二十八条甲方变更设计

第二十九条乙方变更设计

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价款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

32.1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

32.2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

33.1结算方式：

33.2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

33.3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

33.4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

33.5甲方违约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保修

34.1保修内容、范围：

34.2保修期限：

34.3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

34.4保修金利息：

第三十五条争议

35.1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违约

36.1违约的处理：

36.2违约金的数额：

36.3损失的计算方法：

36.4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

第三十七条索赔

第三十八条安全施工

第三十九条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第四十条不可抗力

40.1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第四十一条保险

第四十二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四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43.1合同生效日期：

第四十四条合同份数

44.1合同副本份数：

44.2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

44.3合同制订费用：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盖章)：

年月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示范文本使用说明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合同条件》，第二部分是《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对建筑装饰工程承发包双方权利义务作出的约定，除双方协商同意对其中的某些条款作出修改、补充或取消外，都必须严格履行。

《协议条款》是按《合同条件》的顺序拟定的，主要是为《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提供一个协议的格式。承发包双方针对工程的实际情况，把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和对某些条款不予采用的一致意见按《协议条款》的格式形成协议。《合同条件》和《协议条款》是双方统一意愿的体现，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用招标发包的工程，《合同条件》应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方对其修改、补充或对某些条款不予采用的意见，要在招标文件中说明。承包方是否同意发包方的意见及自己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和对某些条款不予采用的意见，也要在标书中一一列出。中标后，双方将协商一致的意见写入《协议条款》。不采用招标发包的工程，在要约和承诺时都要把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和对某些条款不予采用的意见一一提出，将达成一致意见写入《协议条款》。

下面对《协议条款》的使用加以说明：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可以是具备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经济联合体和社会团体，也可以是依法登记的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上列单位的名称和个人的姓名，应准确地写在《协议条款》甲方位置内，不得简称。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应是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和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或私营企业，上述单位的名称应准确地写入《协议条款》乙方位置内，不得简称。

第一条

1.1本款内应准确写出工程的名称、详细地址、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承包范围主要指单位工程的装饰装修内容及等级。

1.2本款内开工日期应写明双方商定的开工日期，也可以将此规定为甲方代表发布开工令的日期;竣工日期指双方商定的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总日历工期天数是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的总日历工期天数。

1.3写明双方商定的工程应达到的质量等级(即合格还是优良)。

1.4应写明工期价款的金额和承包方式。

工程为群体或小区工程时，以上各项应将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按附表一说明，作为协议条款的附件。

第二条

本条应写明组成合同文件的名称和顺序。

第三条

3.1如合同文件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本款应约定语言的名称及翻译文本由谁提供和提供时间。

3.2国家有统一的标准、规范时，施工中必须使用，并写明使用标准、规范的编号和名称。国家没有统一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标准、规范。此条应写明使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并按照工程的主要部位或项目分别填写适用标准、规范的条款。

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标准、规范，应在编号和名称后写明，并注明提供的时间、份数和费用由谁承担。

甲方提出超过标准、规范的要求，征得乙方同意后，可以作为验收和施工的要求写入本款，并明确约定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提出施工工艺的，应在本款写明施工工艺的名称，使用的工程部位，制定的时间、要求和费用的承担。

3.3法律、法规和规章都适用合同文件，但对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时，应在本款内写明适用的法规或规章名称。如由甲方提供，还应写明提供时间。如由乙方自备，应写明费用由谁承担。

第四条

不同的工程对图纸的需要情况各不相同。本条应写明甲方提供的份数(必须包括竣工图和现场存放的份数)、图纸的深度、比例尺及提供的时间。

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的，应写明图纸的名称、份数、提供的时间和费用。

甲方不能在开工前提供全套图纸，应将不能按时提供的图纸名称和提供的时间在本条写明。

第五条

本条写明甲方代表姓名和职称(职务)。甲方代表委派具体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职责。如前期工作中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审批、图纸的提供、质量的检查验收、工程量的核实等工作的具体责任、权限。

第六条

本条写明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职称和甲方授权范围。

第八条

本条按具体工程和实际情况，逐款列出各项工作的名称、内容、完成时间和要求，实际存在而《合同条件》未列入的，要对条款或内容予以补充。还应写明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时，应支付的费用金额和赔偿乙方损失的范围及计算方法。

8.1本款应写明使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各项工作的名称、内容、要求和完成的时间。

8.2本款应写明水、电、电讯等管线应接至的地点、接通的时间和要求。如上、下水管应在何时接至何处，每天应保证供应的数量，水质标准，不能全天供应的要写明供应的时间。

8.3本款应写明需要甲方协调的涉及本工程的市政等部门的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

8.4本款应写明甲方应协调哪些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及协调内容和完成时间。

8.5本款应写明由甲方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需要批准的事项及完成的时间，其时间可以是绝对的年、月、日，也可以是相对的时间，如在某项工作开始几天之前完成。

8.6本款应写明甲方组织图纸会审的时间，如不能约定准确时间，应写明相对时间，如甲方发布开工令前多少天。

第九条

本条按具体工程和实际情况，逐款列出各项工作的名称、内容、完成时间和要求，实际需要而《合同条件》未列的，要对条款和内容予以补充。

9.1甲方如委托乙方完成工程施工图及配套设计，应在本款写明设计的名称、内容、要求、完成时间和设计费用计算方法。

9.2本款应写明乙方提供的计划、报告、报表的名称、格式、要求和提供的时间。

9.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合同价款之外的照明、警卫、看守等工作，应在此款写明。

9.4本款应写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对本款的具体要求。如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段、哪种型号的车辆不能行使或行使的规定，在什么时间不能进行哪些施工，施工噪音不得超过多少分贝。

9.5本款应写明应符合政府对施工现场的哪些要求和规定。

9.6本款应写明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和管线的名称保护的具体要求。

9.7本款应写明工程完成后应由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或部位的要求、所需费用由谁承担。

第十条

本条应写明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间，写明甲方批准以上文件的时间，写明乙方违约应负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金额。

第十三条

本条应对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1.对延误的定义，如哪些工作延误多长时间才算延误;

2.对可调整因素的限制，如工程量增减多少才可调整工期;

3.需补充的其它造成工期调整的因素;

4.双方议定乙方延期竣工应支付的违约金额，应在本条写明违约金数额和计算方法，如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多少金额。

第十四条

甲方可在签订《协议条款》时提出提前竣工的要求，应在本条写明以下事项：

1.要求提前的时间;

2.乙方应采取的措施;

3.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4.赶工措施费用的计算和分担;

5.收益的分享比例和计算方法，此项也可按传统方法写成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多少金额。

第十五条

本条应写明乙方应制作哪些样板间及标准和费用;

第十七条

甲方对工程质量提出合格以上要求的，应在本条写明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及计算方法。

第十八条

本条应写明需进行中间验收的单项工程和部位的名称，验收的时间和要求，以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目前我国合同价款调整的形式很多，应按照具体情况予以说明，如：

1.一般工期较短的工程采用固定价格，但因甲方原因致使工期延长时，合同价款是否作出调整应在本条说明。

2.甲方对施工其是可能出现的价格变动采取一次性付给乙方一笔风险补偿费用办法的，应写明补偿的金额或比例，写明补偿后是全部不予调整还是部分不予调整，及可以调整项目的名称。

3.采用可调价格的应写明调整的范围，除材料费外是否包括机械费、人工费、管理费;写明调整的条件，对《合同条件》中所列出的项目是否还有补充，如对工程量增减和工程量变更的数量有限制的，还应写明限制的数量;要写明调整的依据，是哪一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写明调整的方法、程序及乙方提出调价通知的时间、甲方代表批准和支付的时间等。

第二十一条

工程款的预付，双方协商约定后把预付的时间、金额、方法和扣回的时间、金额、方法在本条写明。例如“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合同价款的%，计人民币()元，于()月()日和()月()日………分()次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工程款。在完成合同总造价%(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报告为准)后的()个月里，每月扣回预付工程款的%，在完成合同总造价的%时扣完”。

甲方不预付工程款，在合同价款中应考虑乙方垫付工程费用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

本条应写明乙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工程款的支付，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把支付的时间、金额和支付方法在本条写明。例如按月支付的，应写明“乙方应在每月的第天前，根据甲方核实确认的工程量、工程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已完工程价值，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单’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后，应在第天之前审核完毕，并通知经办银行付款。”

第二十四条

本条双方约定提供的材料样品或样本的名称。

第二十五条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应按附表二的格式填写，作为《协议条款》的附件。

甲方提供有关说明由乙方采购材料的，应写明产品价格若高于乙方预算价格而产生的价差由谁承担，以及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产品的质量等级、规格型号和交货时间达不到要求，造成损失的责任和产生的费用由谁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条应写明变更发生后，乙方提交变更价款的时间及金额。

第二十七条

本条应写明乙方交竣工图的时间、份数和要求;写明甲方收到竣工报告后应在多长时间内组织验收及参加验收的部门和人员。

第二十八条

如双方不再签订保修合同，本条应写明保修的项目、内容、范围、期限、保修金额和保修金预留或支付方法，以及保修金的利率，另签订保修合同的应将以上内容写入保修合同。

第二十九条

双方协商后，对争议的解决方法和程序可作出以下说明：

如：双方发生争议，首先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一方提出调解要求后，双方应保证合同的继续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接受调解结果，应在调解做出后7日内执行。

在实际工程中双方可以协议对争议进行一次或几次调解，这些调解都要按上述例子一一写明;也可以协议由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

第三十条

甲方违约应负的违约责任应按以下各项分别作出说明：

1.承担因违约发生的费用，应写明费用的种类。如工程的损坏及因此发生的拆除、修复等费用支出，乙方因此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和管理费用支出;

2.支付违约金，要写明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支付的时间;

3.赔偿损失。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赔偿乙方的损失时，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乙方，作为赔偿。并写明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如损失的性质是直接损失还是间接损失，损失的内容是否包括乙方窝工的人工费、机械费和管理费，是否包括窝工期间乙方本应获得的利润等。

第三十一条

本条应根据当地的地理气候情况和工程的要求，对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破坏的不可抗力作出规定。如规定以下情况均属不可抗力：

1.当地裂度×度以上的地震;

2.×级以上持续×天的大风;

3.×毫米以上持续×天的大雨;

4.日气温超过×度，持续×天;

5.日气温低于×度，持续×天。

第三十二条

在办理保险时，应写明甲方人员和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生命财产安全的保险内容、保险金额及由谁办理和承担费用。

地方政府规定，或当事人双方协议要求鉴证、公证的，由鉴证、公证部门将意见写在协议条款的鉴证、公证意见一栏，并加盖印鉴。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十五**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 工期：本工程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_\_\_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_\_\_\_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_\_\_\_\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_\_\_\_\_\_\_\_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_\_\_\_\_\_\_\_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_\_\_\_\_\_\_\_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_\_\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_\_\_％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_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份，甲方执份，乙方执\_\_\_\_\_\_\_\_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

（7）其他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表一：\_\_\_\_\_\_\_\_\_\_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表二：\_\_\_\_\_\_\_\_\_\_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十六**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1.6工程质量：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折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天内，结清尾款。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其它约定

第12条、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码：                               邮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十七**

装饰合同就是为了房屋装修而签订的合同。这个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在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的协议。

发包人(甲方)：×公司

承包方(乙方)：装饰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经双方确认预算的工程内容及合同附件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

1.5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1.6工程质量：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万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则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4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拨款分4次进行 划拨合同价款 % 金额(元)

合同签订后 合同价付30% ×元

第二次 工程进度至30%付合同价款50% ×元

第三次 工程进度至80%付合同价款的10% ×元

第四次 工程完工后10天内付合同价款5% ×元

余下5%合同价款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 ×元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七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七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作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上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l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贰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附件

(1)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提供的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

(7)其他

附表一：

附表二：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十八**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承包范围：以预算所列单项为准，增加项甲乙双方在施工工程中商定。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本工程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竣工。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2天，甲方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乙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6、如工程竣工后，甲方未验收而投入使用，则视为验收甲方验收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十九**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建设局批准，本工程于＿＿＿?年＿＿＿月＿＿＿日邀请投标、协商议标确定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依据建设部和国家工商管理局颁发的（gf--96--0205）《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4?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5?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6?社会监理：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1.7?总监理工程师：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1.8?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装饰工程，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9?装饰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0?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1.11?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按《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执行。

1.12?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措施费、工期补偿费等。

1.13?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4?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15?工期：按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16?开工日期：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约定期不能开工的，由责任方负责）。

1.17?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18?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9?分段或分部工程：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1.20?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21?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双方协议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自己提供的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1.22?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深圳市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1.23?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1.24?不可抗力：指因战争、\_\_\_\_\_、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相应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1.25?利息：合同中所指的利息，为单位向银行贷款利息。

1.26?合同条款中，部分甲方职责由其甲方委托的社会监理机构代为行使的，应在补充条款中明确其代为行使的内容、范围。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协议条款；

2.2?合同条件；

2.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2.4?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5?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标准、资料；

2.6?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2.7?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8?监理合同?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第三十六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丙三方代表批准后执行。设计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的地方法规及规章。?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双方也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工程概况

4.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承包方式：\_\_\_\_\_\_\_\_\_\_\_\_

4.2.1?按定标（或邀请协商议标）价及措施费、工期补偿费、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2?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2.3?招标工程除涉及变更外，总价、单价均以定标价为准，一次包定，结算时按4.5条的约定办理。

4.3?工期：

⑴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⑵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工期天数：\_\_\_\_\_\_天。

4.4?质量等级：\_\_\_\_\_\_

4.5?合同价款：人民币（?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其中含措施费\_\_\_\_\_\_元。

4.5.3?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规定计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图纸

5.1?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装饰施工图纸?单套（包括标准图及有关资料两套）。乙方需要超过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5.2?甲方提供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甲方应负责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

5.3?本合同的装饰工程施工图纸，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六条?甲方代表

6.1?甲方代表姓名：\_\_\_\_\_\_\_\_\_\_\_\_；职称（职务）：\_\_\_\_\_\_\_\_\_\_\_\_

6.2?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6.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4?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7.1?本工程甲方委托\_\_\_\_\_\_监理。

7.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_\_\_\_\_\_\_；职称：\_\_\_\_\_\_\_\_\_\_\_\_

7.3?总监理工程师职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经甲方代表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做出公正的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代表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甲方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8.1?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8.2?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8.3?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8.4?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甲方工作?甲方按该装饰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9.1?合同开工日期前?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或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计入合同价款内；?9.2?合同开工日期前\_\_\_\_\_\_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9.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9.4?甲方进行分部工程招标，施工中甲方应协调施工场地内交叉作业及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合同按约定顺利施工；

9.5?合同开工日期前?天，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9.6?合同开工日期前?天，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乙方负责设计的，组织由设计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9.7?向乙方有偿提供的施工设备和设施有：

甲方不按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条?乙方工作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0.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10.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10.4?遵守深圳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违章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0.5?遵守深圳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6?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一条?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赶工和施工安全的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3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3天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请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认为乙方提出的理由证据不足，不同意延期请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请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三条?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给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工期顺延

14.1?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4.1.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14.1.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14.1.3?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腾空）施工场地、清除障碍物、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水、电；

14.1.4?由于战争、\_\_\_\_\_、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14.1.5?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14.1.6?甲方分包或分部招标的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14.1.7?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未按乙方计划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更换而耽误施工进度。

14.1.8?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14.3?非14.1列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每延期?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元。罚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第十五条?工期提前

15.1?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在三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内容包括：提前的时间、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费用的承担和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等。

15.2?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每提前\_\_\_\_\_\_天，甲方奖给乙方\_\_\_\_\_\_元。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六条?工程样板

16.1?根据装饰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样板间。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16.2?乙方报价时提供的样板，由甲乙双方封存，作为工程验收样品。

第十七条?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工程质量等级

18.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标准。

18.2?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优良标准，并按合同工期竣工，增加工程费用?元。

18.3?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8.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裁决，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9.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甲方接通知后24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

19.2?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二十条?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条?合同价款之调整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21.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1.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21.3?甲方代表确认的工艺标准变化或材料更换；

21.4?合同双方确认的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

21.5?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第二十二条?工程预付款

22.1?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付给?价款的?％预付款，计人民币（币）?万元。

22.2?乙方在完成合同价款60％时（以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量为准），甲方开始按比例每月抵扣预付款的\_\_\_\_\_\_％，在完成合同总造价的\_\_\_\_\_\_％时抵扣完。?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当时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3.1?乙方于每月二十五日后三天内向甲方代表递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甲方接报表后三天内按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23.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表后三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四天起，乙方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乙方不同意时作为无效。

23.3?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3.4?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量统计范围。

第二十四条?工程款支付

24.1?甲方根据核实确认的工程量，并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的款额，经甲方代表签字后?支付。

24.2?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后，甲方在六天内未核实完毕及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生通知七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4.3?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

24.4?工程款支付达工程总造价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其余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后办理竣工结算时支付3％，剩余2％价款作为质量保修金验收半年后付清。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五条?材料样品和样本

本装饰工程除大型和特殊设备外，其它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材料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六条?甲方提供设备

甲方按照协议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并按“深建字[1991]234号”文的规定，另付设备价款\_\_\_\_\_％的管理费给乙方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非合同约定的设备乙方不负责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设备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26.1?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乙方可拒绝接受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26.2?到货地点与约定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26.3?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26.4?供应时间早于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七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_\_\_\_\_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乙方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二十八条?材料试验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或设计单位）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九条?甲方变更设计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三十条?乙方变更设计

乙方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代换，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甲乙双方协商各按\_\_\_\_\_％和\_\_\_\_\_％分享。

第三十一条?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31.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31.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1.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31.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量；

31.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二条?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在接到变更?天内，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32.1?合同附件中报价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报价单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3.2?合同附件中报价单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3.3?合同附件中报价单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按修改时的深圳市信息价或市场价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可以修改，修改后7天内将修改情况通知乙方。双方仍有异议时，可按第三十六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三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竣工?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_\_\_\_\_套。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天内向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持进行验收，并在验收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申请验收，或验收3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期申请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工程保管费的计算，每天按承包工程造价的\_\_\_\_\_分之\_\_\_\_\_计算。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单项竣工时，双方订立单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四条?竣工结算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交工验收后?天内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和工程结算书，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工程结算书后应在15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在?天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乙方。乙方收到工程款10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甲方收到工程结算书后?天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从第\_\_\_\_\_\_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每日按拖欠总额的\_\_\_\_\_分之\_\_\_\_\_的罚金。?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结清。

第三十五条?保修

35.1?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原设计错误隐患、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5.2?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5.3?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半年。

35.4?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即：按合同总价款计算，为合同价款的2％。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截留的保修款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35.5?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六条?争议

36.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向市（或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或工商局合同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如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以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36.1.1?向深圳\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36.1.2?向人民法院起诉。

36.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36.2.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36.2.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6.2.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36.2.4?\_\_\_\_\_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36.2.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七条?违约

37.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或履行自己的其它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给乙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7.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给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7.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做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索赔

38.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38.1.1?甲方在图纸修改、材料变更、未付工程款或其它原因，而引起赔偿事件发生，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赔偿；

38.1.2?索赔事件发生7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38.1.3?乙方在发出索赔意向7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38.1.4?甲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5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认可；

38.1.5?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提出。

38.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38.2.1?因乙方开工不及时、工程款挪作他用或其它原因引起索赔事项发生，甲方于事件发生7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8.2.2?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乙方接通知7天内未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乙方认可。

38.3?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二十**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

3、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按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图纸和预算项目的装修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包工包料(部份材料由甲方提供)

5、工期：\_\_\_\_\_\_\_\_\_\_\_\_\_\_\_\_\_天。(按甲方通知进场施工当天计，即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计)

6、工程质量：\_\_\_\_\_\_\_\_\_\_\_\_\_\_\_\_\_按图纸保质保量施工、符合环保要求、并达到合格等级，。

7、合同工程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工作

1、开工前，向乙方进行作法说明和现场交接交底，交出可施工现场。

2、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室内水、电源。

3、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办理内部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4、协调办理有关的手续，解决与乙方施工的牵涉其他有关问题。

5、如需要拆改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办理相应手续，协调物业管理公司与装修之间的具体问题。

三、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接，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甲方要求如期开工。对各班组施工人员作好技术和安全交底。

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工作。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进场前办妥施工人员的工地出入证，接受施工安全教育。

8、进场人员必须备齐证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人员检查。

9、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安全措施，施工安全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督促。若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因一方责任，影响工期，一切责任由责任方负责。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能顺延。

3、因甲方逾期付款，逾期交场地，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本工程保修期一年。

2、甲、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如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3、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三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双方商定本工程结算以实际工程量及参考预算单价为准。

2、在预算项目内有发生施工完成才结算，没有做的项目不结算。

3、增加的工程项目按甲方签认计算。

4、工程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吊顶、水、线管布线完工，甲方支付\_\_\_\_\_\_\_\_\_\_%工程款。

(3)乙方木工和泥工基本完工、漆工进场，甲方支付\_\_\_\_\_\_\_\_\_\_%工程款。

(4)余款在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在双方确定结算后天内，甲方支付5%工程款。

5、本工程项目的增减约定

工程所发生的在预算项目之外的工程项目，均需双方商定并办理签认确定手续，才能进行结算。甲方确定不做的项目不能结算。

七、有关材料供应的约定

1、工程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如商定需由甲方采购的材料由甲方供应至施工现场。

2、甲、乙双方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可进行检验。

八、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争议或纠纷处理

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3、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附则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接受甲方监督外还应服从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

2、本合同正、副文本各两份，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至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二十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工期：本工程自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竣工。

1.6工程质量：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折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

｜ 拨款分 次进行 ｜ 拨款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天内，结清尾款。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其它约定

第12条、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

（7）其他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代理人：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码：邮码：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户名：户名：

帐号：帐号：

年月日年月日

附表一：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序 ｜材料或设备｜ 规格 ｜ 单 ｜ 数 ｜ ｜ 供应 ｜ 送达 ｜ ｜

｜｜ ｜ ｜｜｜ 单价 ｜ ｜ ｜备注｜

｜ 号 ｜ 名称 ｜ 型号 ｜ 位 ｜ 量 ｜ ｜ 时间 ｜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二十二**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

经建设局批准，本工程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邀请投标、协商议标确定由\_\_\_\_\_\_\_\_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依据建设部和国家工商管理局颁发的(\_\_\_\_\_\_\_\_)《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 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5 \_\_\_\_\_\_\_\_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_\_\_\_\_\_\_\_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6 社会监理：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1.7 总监理工程师：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1.8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装饰工程，甲方委托\_\_\_\_\_\_\_\_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_\_\_\_\_\_\_\_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9 装饰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0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1.11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按《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执行。

1.12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_\_\_\_\_\_\_\_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措施费、工期补偿费等。

1.13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4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方应承担的开支。

1.15 工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16 开工日期：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约定期不能开工的，由责任方负责)。

1.17 竣工日期：双方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18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_\_\_\_\_\_\_\_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_\_\_\_\_\_\_\_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9 分段或分部工程：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1.20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内约定，供\_\_\_\_\_\_\_\_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_\_\_\_\_\_\_\_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21 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双方协议约定，由甲方提供给\_\_\_\_\_\_\_\_方或由\_\_\_\_\_\_\_\_方自己提供的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1.22 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深圳市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1.23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1.24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相应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1.25 利息：合同中所指的利息，为单位向银行贷款利息。

1.26 合同条款中，部分甲方职责由其甲方委托的社会监理机构代为行使的，应在补充条款中明确其代为行使的内容、范围。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 协议条款;

2.2 合同条件;

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2.4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5 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标准、资料;

2.6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2.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8 监理合同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第三十六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_\_\_\_\_\_\_\_方提供一式两份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丙三方代表批准后执行。设计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的地方法规及规章。

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双方也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 承包方式：\_\_\_\_\_\_\_\_\_\_\_\_

4.2.1 按定标(或邀请协商议标)价及措施费、工期补偿费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2 按国家规定由\_\_\_\_\_\_\_\_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_\_\_\_\_\_\_\_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2.3 招标工程除涉及变更外，总价、单价均以定标价为准，一次包定，结算时按4.5条的约定办理。

4.3 工期：

⑴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⑵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_\_\_\_\_\_天。

4.4 质量等级：\_\_\_\_\_\_

4.5 合同价款：人民币( 币) \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其中含措施费\_\_\_\_\_\_元。

4.5.1 上述造价为固定价格加风险系数之和。其中，甲方给予\_\_\_\_\_\_\_\_方的风险金额为：\_\_\_\_\_\_元，或合同价款 %的金额。风险承担的范围：

4.5.2 上述造价为可调价格合同。调整的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5.3 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规定计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图纸

5.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_\_\_\_\_\_\_\_方提供完整的装饰施工图纸 套(包括标准图及有关资料两套)。\_\_\_\_\_\_\_\_方需要超过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_\_\_\_\_\_\_\_方承担。

5.2 甲方提供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甲方应负责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

5.3 本合同的装饰工程施工图纸，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六条 甲方代表

6.1 甲方代表姓名：\_\_\_\_\_\_\_\_\_\_\_\_;职称(职务)：\_\_\_\_\_\_\_\_\_\_\_\_

6.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方。

6.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7.1 本工程甲方委托\_\_\_\_\_\_监理。

7.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_\_\_\_\_\_\_;职称：\_\_\_\_\_\_\_\_\_\_\_\_

7.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经甲方代表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做出公正的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代表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同时通知方，后任继续履行甲方赋于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8.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8.2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8.3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8.4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该装饰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9.1 合同开工日期前 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场地内一切影响方施工的障碍;或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计入合同价款内;

9.2 合同开工日期前\_\_\_\_\_\_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9.3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9.4 甲方进行分部工程招标，施工中甲方应协调施工场地内交叉作业及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合同按约定顺利施工;

9.5 合同开工日期前 天，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9.6 合同开工日期前 天，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乙方负责设计的，组织由设计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9.7 向乙方有偿提供的施工设备和设施有：

甲方不按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0.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10.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10.3 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工程发包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4 遵守深圳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违章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0.5 遵守深圳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6 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10.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一条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赶工和施工安全的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3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3天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请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认为乙方提出的理由证据不足，不同意延期请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请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三条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给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工期顺延

14.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4.1.1 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14.1.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14.1.3 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腾空)施工场地、清除障碍物、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水、电;

14.1.4 由于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14.1.5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14.1.6 甲方分包或分部招标的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14.1.7 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未按乙方计划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更换而耽误施工进度。

14.1.8 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14.2 上述情况发生后七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14.3 非14.1列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每延期 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_\_\_\_\_\_元。罚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_\_\_\_\_\_%。

第十五条 工期提前

15.1 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在三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内容包括：提前的时间、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费用的承担和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等。

15.2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每提前\_\_\_\_\_\_天，甲方奖给乙方\_\_\_\_\_\_元。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六条 工程样板

16.1 根据装饰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样板间。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16.2 乙方报价时提供的样板，由甲乙双方封存，作为工程验收样品。

第十七条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 工程质量等级

18.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 标准。

18.2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优良标准，并按合同工期竣工，增加工程费用 元。

18.3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8.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裁决，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9.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甲方接通知后24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

19.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二十条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价款之调整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21.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1.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21.3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艺标准变化或材料更换;

21.4 合同双方确认的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

21.5 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约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范围内，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第二十二条 工程预付款

22.1 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付给 价款的 \_\_\_\_\_\_%预付款，计人民币(币) \_\_\_\_\_\_万元。

22.2 乙方在完成合同价款60%时(以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量为准)，甲方开始按比例每月抵扣预付款的\_\_\_\_\_\_%，在完成合同总造价的\_\_\_\_\_\_%时抵扣完。

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当时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3.1 乙方于每月二十五日后三天内向甲方代表递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甲方接报表后三天内按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23.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表后三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四天起，乙方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乙方不同意时作为无效。

23.3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3.4 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量统计范围。

第二十四条 工程款支付

24.1 甲方根据核实确认的工程量，并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的款额，经甲方代表签字后 支付。

24.2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后，甲方在六天内未核实完毕及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生通知七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4.3 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

24.4 工程款支付达工程总造价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其余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后办理竣工结算时支付3%，剩余2%价款作为质量保修金验收半年后付清。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五条 材料样品和样本

本装饰工程除大型和特殊设备外，其它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材料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六条 甲方提供设备

甲方按照协议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并按\"深建字[1991]234号\"文的规定，另付设备价款的管理费给乙方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非合同约定的设备乙方不负责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设备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26.1 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乙方可拒绝接受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26.2 到货地点与约定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26.3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26.4 供应时间早于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七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乙方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二十八条 材料试验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或设计单位)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九条 甲方变更设计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三十条 乙方变更设计

乙方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代换，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甲乙双方协商各按\_\_\_\_\_\_ %和\_\_\_\_\_\_%分享。

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31.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31.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1.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31.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量;

31.5 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二条 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在接到变更 天内，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32.1 合同附件中报价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报价单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3.2 合同附件中报价单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3.3 合同附件中报价单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按修改时的深圳市信息价或市场价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可以修改，修改后7天内将修改情况通知乙方。双方仍有异议时，可按第三十六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三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竣工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 套。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 天内向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持进行验收，并在验收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申请验收，或验收3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期申请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工程保管费的计算，每天按承包工程造价的万分之八计取。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四条 竣工结算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交工验收后 天内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和工程结算书，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工程结算书后应在15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在 天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乙方。乙方收到工程款10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甲方收到工程结算书后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从第\_\_\_\_\_\_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每日按拖欠总额的万分之的罚金。

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结清。

第三十五条 保修

35.1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原设计错误隐患、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半年。

35.4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即：按合同总价款计算，为合同价款的2%。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截留的保修款总额，超过部分仍由方支付。

35.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方支付。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六条 争议

36.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向市(或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或工商局合同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如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以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36.1.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6.1.2 向人民法院起诉。

36.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36.2.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36.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6.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36.2.4 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36.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七条 违约

37.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或履行自己的其它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支付合同价款\_\_\_\_\_\_%的违约金给乙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7.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月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款\_\_\_\_\_\_%的违约金给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7.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7.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做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索赔

38.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38.1.1 甲方在图纸修改、材料变更、未付工程款或其它原因，而引起赔偿事件发生，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赔偿;

38.1.2 索赔事件发生7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38.1.3 乙方在发出索赔意向7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38.1.4 甲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5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认可;

38.1.5 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提出。

3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38.2.1 因乙方开工不及时、工程款挪作他用或其它原因引起索赔事项发生，甲方于事件发生7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8.2.2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乙方接通知7天内未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乙方认可。

38.3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再加上以经办银行计划外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十、其它

第三十九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甲方承担，乙方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四十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及合理化建议

40.1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必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40.2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对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材料、设备的费用，须经甲方批准，以修改后的图纸、材料、设备作价，调整合同价格。

40.3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和特殊工艺，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获得的收益甲方分享\_\_\_\_\_\_ %;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及合理化建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方承担，获得的利益按第三十条标准分享。

第四十一条 不可抗力

41.1 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41.1.1 级以上的地震;

41.1.2 级以上的持续 天的台风;

41.1.3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天的高温天气;

41.1.4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41.1.5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41.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在上述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41.3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41.3.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41.3.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1.3.3 造成施工现场乙方临时设施损坏和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41.3.4 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41.3.5 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第四十二条 保险

42.1在施工场地内，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42.2 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及分包工程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42.3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4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4天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42.4 投保后的受益，由投保者享有。

第四十三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43.1 因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并报合同原审查和鉴证机构备查。

43.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向甲方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支付相应经济支出，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方有关损失。

4.3 已订货的材料、设备、器具等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货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送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和深圳市工商局合同管理部门鉴证后\_\_\_\_\_\_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份，建设主管部门、合同审查机构、鉴证机构经办银行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方(公章)：\_\_\_\_\_\_ 承包方(公章)：\_\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签字地点：\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二十三**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承包范围：\_\_\_\_\_\_\_\_\_;承包方式：\_\_\_\_\_\_\_\_\_。

1.2开工日期：\_\_\_\_\_\_\_\_\_;竣工日期：\_\_\_\_\_\_\_\_\_;总日历工期天数：\_\_\_\_\_\_\_\_\_。

1.3质量等级：\_\_\_\_\_\_\_\_\_。

1.4合同价款：\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_\_\_\_\_\_\_\_\_。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合同语言：\_\_\_\_\_\_\_\_\_。

3.2适用标准、规范：\_\_\_\_\_\_\_\_\_。

3.3适用法律、法规：\_\_\_\_\_\_\_\_\_。

第四条图纸

4.1图纸提供日期：\_\_\_\_\_\_\_\_\_;

4.2图纸提供套数：\_\_\_\_\_\_\_\_\_;

4.3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_\_\_\_\_\_\_\_\_。

第五条甲方代表

5.1甲方代表姓名和职称(职务)：\_\_\_\_\_\_\_\_\_;

5.2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_\_\_\_\_\_\_\_\_;

5.3甲方代表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_\_\_\_\_\_\_\_\_。

第六条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监理单位名称：\_\_\_\_\_\_\_\_\_;

6.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称：\_\_\_\_\_\_\_\_\_;

6.3总监理工程师职责：\_\_\_\_\_\_\_\_\_。

第七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_\_\_\_\_\_\_\_\_。

第八条甲方工作

8.1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_\_;

8.2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_\_\_\_;

8.3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_\_\_\_\_\_\_\_\_;

8.4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_\_\_\_\_\_\_\_\_;

8.5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

8.6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_\_\_\_;

8.7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工作

9.1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_\_\_\_\_\_\_\_\_;

9.2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_\_\_\_\_\_\_\_\_;

9.3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_\_\_\_\_\_\_\_\_;

9.4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_\_\_\_\_\_\_\_\_;

9.5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_\_\_\_\_\_\_\_\_;

9.6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_\_\_\_\_\_\_\_\_;

9.7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_\_\_\_\_\_\_\_\_。

第十条进度计划

10.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_;

10.2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_。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

\_\_\_\_\_\_\_\_\_。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

\_\_\_\_\_\_\_\_\_。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

\_\_\_\_\_\_\_\_\_。

第十四条工期提前

\_\_\_\_\_\_\_\_\_。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

15.1对工程样板间的要求：\_\_\_\_\_\_\_\_\_。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

\_\_\_\_\_\_\_\_\_。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

17.1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追加合同价款：\_\_\_\_\_\_\_\_\_;

17.2质量评定部门名称：\_\_\_\_\_\_\_\_\_。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_\_\_\_\_\_\_\_\_。

第十九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_\_\_\_\_\_\_\_\_。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合同价款形式(固定价格加风险系数合同、可调价格合同等)：\_\_\_\_\_\_\_\_\_;

20.2调整的方式：\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工程预付款

21.1预付工程款总金额：\_\_\_\_\_\_\_\_\_;

21.2预付时间和比例：\_\_\_\_\_\_\_\_\_;

21.3扣回时间和比例：\_\_\_\_\_\_\_\_\_;

21.4甲方不按时付款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2.1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_\_。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

23.1工程款支付方式：\_\_\_\_\_\_\_\_\_;

23.2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_\_\_\_\_\_\_\_\_;

23.3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

\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5.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_\_\_\_\_\_\_\_\_。

第二十六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_\_\_\_\_\_\_\_\_。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

\_\_\_\_\_\_\_\_\_

第二十八条甲方变更设计

\_\_\_\_\_\_\_\_\_。

第二十九条乙方变更设计

\_\_\_\_\_\_\_\_\_。

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_\_\_\_\_\_\_\_\_。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价款

\_\_\_\_\_\_\_\_\_。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

32.1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_\_\_\_\_\_\_\_\_;

32.2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_\_\_\_\_\_\_\_\_。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

33.1结算方式：\_\_\_\_\_\_\_\_\_;

33.2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_\_\_\_\_\_\_\_\_;

33.3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_\_\_\_\_\_\_\_\_;

33.4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_\_\_\_\_\_\_\_\_;

33.5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_\_\_\_。

第三十四条保修

34.1保修内容、范围：\_\_\_\_\_\_\_\_\_;

34.2保修期限：\_\_\_\_\_\_\_\_\_;

34.3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_\_\_\_\_\_\_\_\_;

34.4保修金利息：\_\_\_\_\_\_\_\_\_。

第三十五条争议

35.1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违约

36.1违约的处理：\_\_\_\_\_\_\_\_\_;

36.2违约金的数额：\_\_\_\_\_\_\_\_\_;

36.3损失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36.4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_\_\_\_\_\_\_\_\_。

第三十七条索赔

\_\_\_\_\_\_\_\_\_。

第三十八条安全施工

\_\_\_\_\_\_\_\_\_。

第三十九条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_\_\_\_\_\_\_\_\_。

第四十条不可抗力

40.1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_\_\_\_\_\_\_\_\_。

第四十一条保险

\_\_\_\_\_\_\_\_\_。

第四十二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_\_\_\_\_\_\_\_\_。

第四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43.1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四十四条合同份数

44.1合同副本份数：\_\_\_\_\_\_\_\_\_;

44.2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_\_\_\_\_\_\_\_\_;

44.3合同制订费用：\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饰装修工程协议书篇二十四

第一部分、合同条件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4.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5.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8.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9.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装饰或二次及以上的装饰，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0.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2.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14.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5.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6.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8.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9.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0.分段或分部工程：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21.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22.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和设施。

23.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24.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5.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监理合同；

6.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7.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8.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协议条款第35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第四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7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使用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地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委托监理。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或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一并计入合同价款内；

2.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5.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6.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7.向乙方有偿提供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设备和设施。

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建筑工程承包人或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按协议条款的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和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7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7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5.不可抗力；

6.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协议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承担；

5.提前竣工受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按照协议条款规定，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追加合同价款，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的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十九条、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与调整。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8小时；

5.协议条款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方法及范围。乙方在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天数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对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的风险金额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约定风险系数，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在固定价格内承担的风险范围。

第二十一条、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根据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以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工程价款，经甲方代表签字后支付。甲方在计量结果签字后超过7天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协议需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从计量结果签字后第8天起计算的应付工程价款利息。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甲方提供材料。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差价；

2.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3.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4.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5.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六条、乙方供应材料。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八条、甲方变更设计。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回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九条、乙方变更设计。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甲乙双方协商分享。

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对工程影响。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在双方协商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7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有异议，按第三十五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7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乙方。乙方收到工程款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14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15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14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五条、争议。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4.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六条、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索赔。甲方未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3.在发出索赔意向后14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4.甲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7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批准；

5.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日期前14天提出。

十、其它

第三十八条、安全施工。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分摊或分享。

第四十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十一条、保险。在施工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当乙方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4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4天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二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四条、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答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